

清代臺灣北部 內山地域社會（一）

——以罩蘭埔為例



— 摘要 —

清代台灣社會的性質，長期以來，一直是許多學者關注的焦點。社會學家提出了血緣、地緣和業緣的社會結構原理，作為理解台灣社會的概念工具；而人類學和歷史學者，則從台灣社會發展的歷程，引出了土著化、內地化和祭祀圈的概念，藉以分析台灣社會變遷和地域整合原則。這些成果，在推動台灣社會研究，以及理解台灣社會的歷史演變和性質上，都做出了重要的貢獻和起了承先啟後的作用。在這些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上，我則企圖引進國家和環境這兩個制約台灣社會發展和變遷的概念，藉以理解台灣地域社會的多樣性。

就我看來，在國家和環境作用下，地緣和血緣可能的發展關係，具有四種基本類型：第一、當國家權力強而環境威脅大時，地緣的發展優於血緣；第二、當國家權力強而環境威脅小時，則血緣的發展優於地緣；第三、當國家權力弱而環境威脅大時，則地緣的發展優於血緣；第四、當國家權力弱而環境威脅小時，則血緣的發展優於地緣。而清代罩蘭埔地域社會的發展，則可歸入第三種基本類型。

關鍵詞：國家、環境、地緣、血緣、方言、聚落、在地化、方言認同、地域社會、養贍埔地、客家民系、頭家招墾制、合股隘墾制、麻薯舊社屯

* 施添福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 本文曾於民國91年(2002) 11月15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籌備處舉辦的「環境史研究國際研討會」發表。文中部分資料及地圖，分別由楊宗穆、溫月宇及朱瑪瓏協助整理繪製，特此誌謝。

一、緒論

清代臺灣內山，係指臺灣西部土牛番界以東的淺山地帶。¹土牛番界的設置，則始於康熙六十一年（1722），自南向北的立碑定界；²繼而於雍正年間，在南部鳳山縣，插竹分界；³乾隆二十六年（1761），則在中、北部挖溝堆築土牛。⁴歷經四十年的清釐勘定，終於為臺灣西部畫出一條界限明確的番界或稱土牛紅線。界外，則只許平埔熟番打獵耕種，而嚴禁漢人越界私墾。

乾隆五十五年（1790），林爽文事件結束後，為謀熟番生計，在臺灣設立番屯，挑選熟番為屯丁，除將漢人越界私墾的田園收歸屯有，徵收屯租，發放屯餉外，並將未墾荒埔，撥給屯丁作為自耕的養贍埔地。⁵設屯的結果，不僅將番界向東推移至屯埔外側，同時也開啟漢人深入內山向生番爭田要地的序幕。

番界以東的內山，一者與生番為鄰，族群衝突激烈；二者地處高山與平地過渡地帶，夏秋之際，大小溪流洪水頻發，又溫高濕重，風土病盛行；三者位居內陸，山溪阻隔，形勢孤立，對外聯絡不易，國家政令不及，又五方雜處，社會浮動，治安難於維持。所以，內山是一個危機四伏的地區。

然而，內山地帶，林深地廣。不但溪谷兩岸，向來只是生番獵場，漢人足跡罕到，處處荒埔，力墾容易有成，生活所需亦不虞匱乏；而且四周山地環繞，林木蓊鬱，山產豐富，墾田拓地之餘，抽藤、吊鹿、伐木、採樟、燒炭、挖芋薯，樣樣可行，維生、謀利途徑眾多。故而，內山地帶也是一個充滿

1 黃卓權，〈臺灣內山開發史中的客家人〉，《歷史月刊》，1999(3)，頁66-68。

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文叢第4種，頁167-168。

3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原為例〉，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33-112。

4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臺灣風物》，40：4（1990），頁5-23。

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31種，1959），頁16-26。

機會的地區。

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以位居內山的卓蘭為例，探討清代漢人進入內山開墾，在危機和機會之間，追求生存和發展，逐步建立邊區地域社會的過程。全文除緒論和結論外，分為六節，依序討論罩蘭的環境特性、養贍埔地、拓墾組織、方言認同、聚落區位、同姓相招，以及地域社會的建立；而論述的重點，則擺在邊區社會發展過程中，國家和環境所起的作用，及其所蘊含的社會結構原理。

二、國家與環境

（一）空間範圍

清代罩蘭一語，係以近音漢字書寫的平埔族巴則海族語。故而，在文獻上有時寫成「打難」，⁶有時又寫成「罩欄」等，⁷其意為「美麗的原野」。⁸至日治大正九年（1920），才改為「卓蘭」，⁹並沿用至今未變。

位居大安溪中游北岸的這一片「美麗的原野」，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撥給麻薯舊社屯作為養贍之地時，稱為罩蘭埔。漢人入埔拓地開墾，始於乾隆末年。¹⁰在埔地上首先建立老庄、辛庄內庄、辛屋庄、中街庄、溪州庄等五個村落（見圖一）。這些村落的位置接近，甚至相連，故清代時統稱為罩蘭庄

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181種，1963），頁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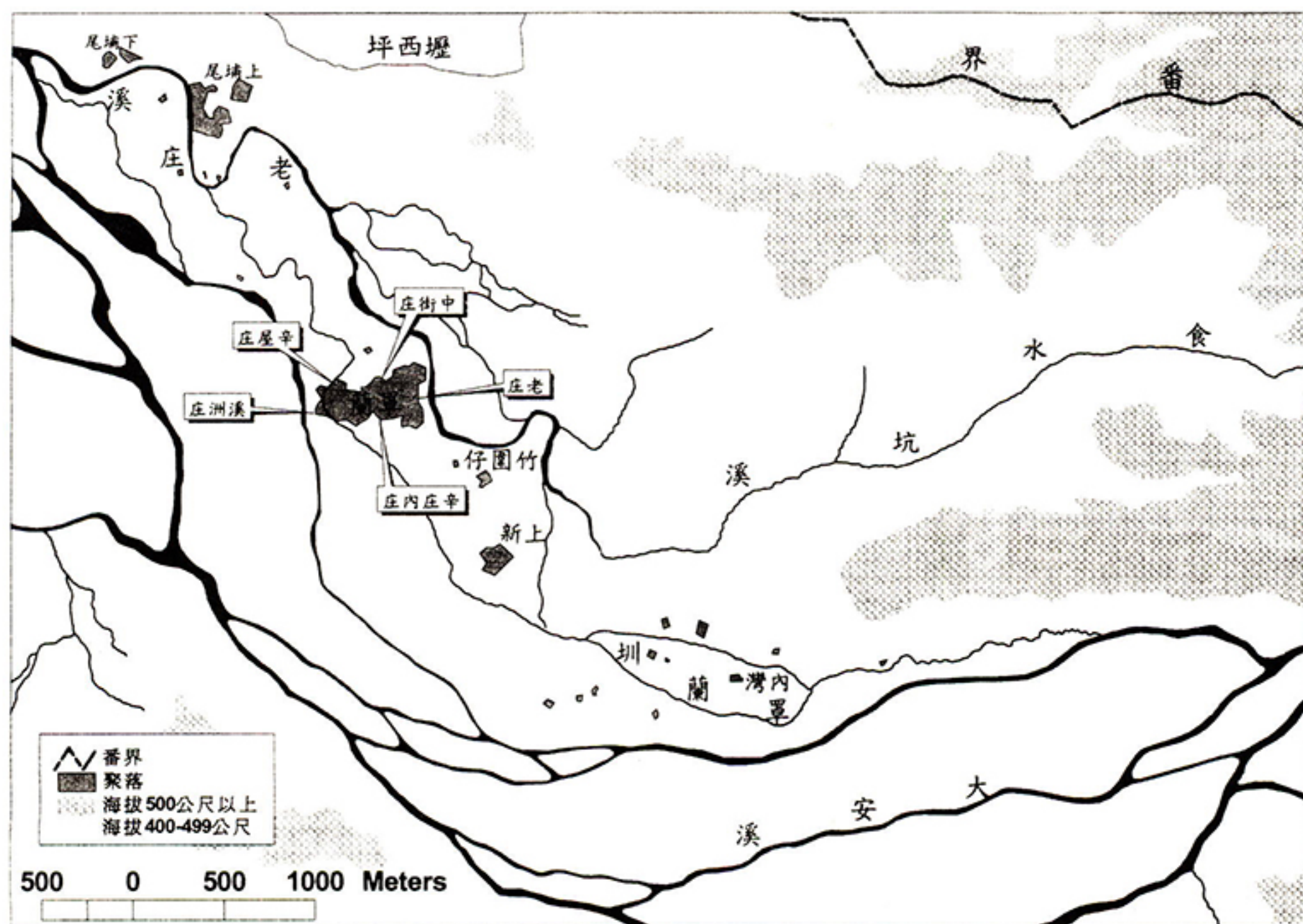
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152種，1963），頁775、1045。

8 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第三十屆碩士論文，2001），頁34。

9 大正九年八月十日，府令第48號，〈街庄、名稱及管轄區域〉，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第二輯官規》（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昭和十七年），頁198-222。

10 目前所見罩蘭埔最早的開墾契字，為乾隆五十九年（1794）墾戶江福隆招佃戶黃裁賸墾罩蘭埔所給的開墾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779-780。

。11 其後，以罩蘭五庄為據點，向外擴張居民點，先後又在埔地上建立埔尾庄、竹園仔庄、上新庄、內灣庄，並越溪在大安溪南岸拓地，建立暗山庄、圓墩仔庄以及在埔地北側高地闢建壠西坪庄，至清末時漢人在罩蘭埔及其周邊地帶總共創建十二個村落。12 這些村落的人民和土地所構成的罩蘭，就是本文探討的空間範圍。



圖一 清末罩蘭埔地的聚落分布

(二) 國家的角色

在地域社會的形成過程中，國家所扮演的角色，係指國家透過行政組織和行政區的設計，在地方行使權力的有效性。然而，國家權力在地方的行使，

11 周璽，《彰化縣誌》（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1969），頁149。

12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日，東勢角撫墾署長心得越智元雄，〈九月中取報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4卷，頁289-291。

不論效果高低，皆與地域社會的發展息息相關，不同的是結構地域社會的原理，將因國家力量介入地方事務的程度而有不同的表現。因此，在探討罩蘭地域社會性格之前，有必要先究明清代國家權力透過地方行政在罩蘭一地所起的作用。

乾隆五十五年（1790）臺灣正式設屯以前，罩蘭埔位於普通行政管轄界線，即土牛紅線以外的地區，是國家政教所不及的化外（見圖二）。實施屯制後，才將界外罩蘭埔撥給麻薯舊社屯作為養贍地，並將該地劃歸彰化縣管轄，編入貓霧揀堡（後分設揀東上堡），而成為該縣轄下位置最為偏遠的領地。

是時，彰化縣縣治在半線（今彰化市），而罩蘭埔則位居大安溪中流的內山；兩地之間，山河阻隔，不論步行或坐轎，最快亦需費時二日，始能抵達。縣內於雍正九年（1731）雖設有貓霧揀巡檢，¹³以輔助知縣，分守稽查該縣東北部的貓霧揀堡一帶地方；但是巡檢衙門，亦遠在犁頭店（今臺中市南屯區），同樣距離遙遠。因此，罩蘭埔雖然劃入普通行政區，國家權力卻依然受阻於人力和空間，¹⁴而難於通過行政管轄，進入地方。

同治十三年（1874），因牡丹社事件而渡臺的船政大臣沈葆楨，於光緒元年（1875）奏准廢除番界，允許漢人進入番境，¹⁵並實施「開山撫番」政策。在此一政策的激勵下，罩蘭居民紛紛入山拓地採樟，使族群紛爭轉趨尖銳。¹⁶然而，亦未見國家通過地方行政提供安定邊區社會的措施，仍舊任憑民間武力團體，自行解決族群紛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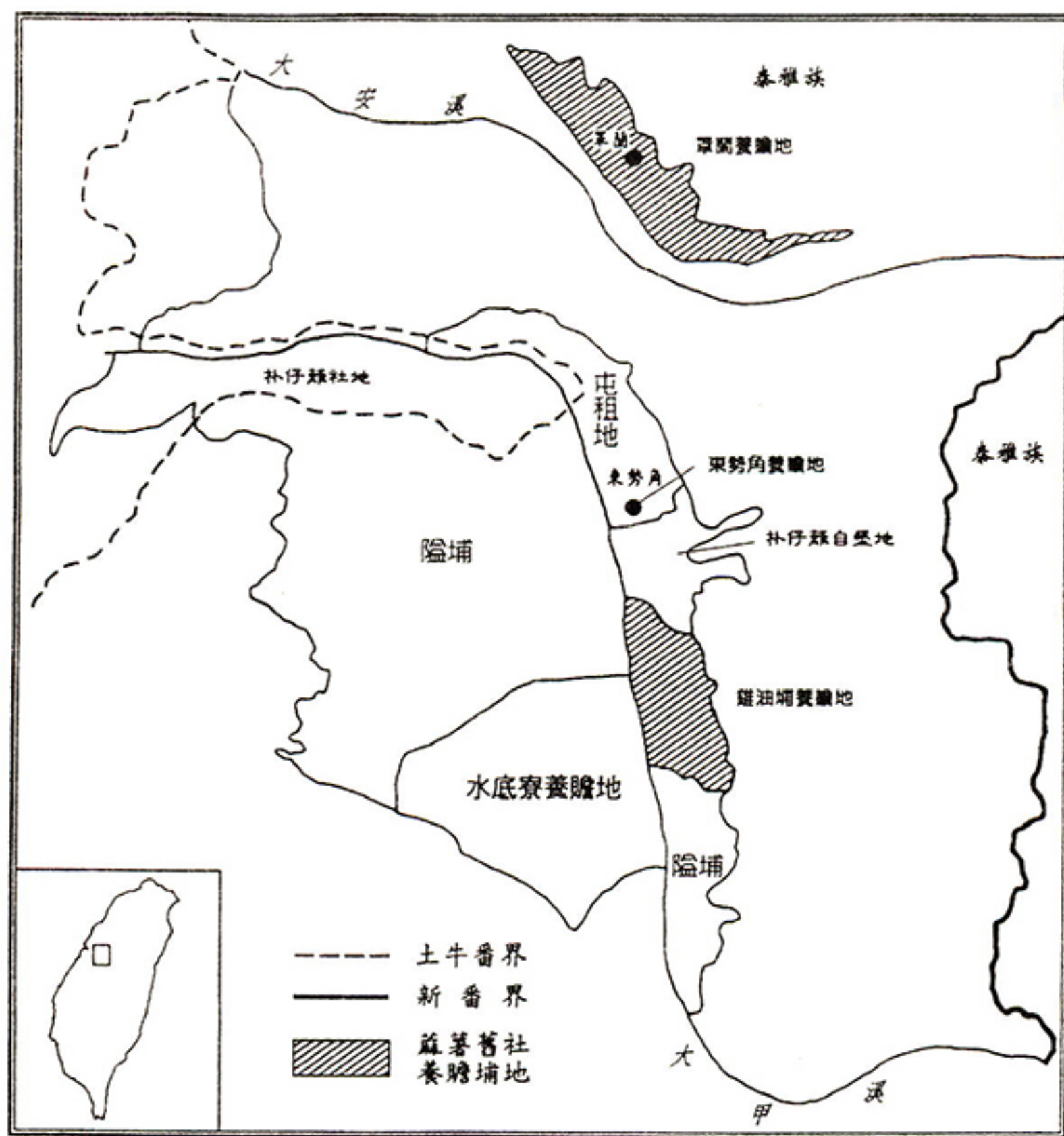
1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世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67種，1963），頁36。

14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中）〉，《臺灣風物》40：1（1990），頁37-50。

1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93種，1964），頁10。

16 劉璈，《巡臺退思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文叢第21種，頁207。

光緒十一年（1885）九月，詔設臺灣巡撫，臺灣改設行省，並任命劉銘傳為首任臺灣巡撫。¹⁷劉銘傳為「期於三、五年後，以臺地自有之財，供臺地經常之用，庶可自成一省」，¹⁸乃重啟「開山撫番」事業，積極展開招撫生番和拓墾番地的工作，他認為：「必先漸撫生番，清除內患，擴疆拓墾，廣布耕地，方足自成一省」。¹⁹因此，從光緒十一年十月起，劉銘傳即派遣軍隊，分路入山，一面勸諭生番輸誠，一面以重兵圍剿殺害入山拓墾和採樟煎腦者。就在這一波「開山撫番」浪潮下，國家的力量才逐漸深入位居大安溪控扼番境門戶的罩蘭埔。



圖二 麻薯舊社大屯養贖埔地之分布

1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93種，1964），頁207，211-212。

18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文叢第27種，頁303。

19 同上註，頁155-156。

光緒十二年（1886）五月，劉銘傳除奏准「丈量田畝，清查賦稅」外，²⁰並實施裁隘，即裁撤各處的墾戶、隘首、隘丁和隘寮等。將墾務和隘務自民辦改由官辦，沿山一帶則調派官兵、土勇駐紮；而所有各處原額隘租，亦改由官方徵收，悉數提作撫番經費。²¹單蘭居民向來在內灣、食水坑一帶，僱丁防番所設的八座隘寮，以及隘穀五百六十石，遂改由官方經理；²²國家積極企圖取代民間的武力，以維持邊區社會的安定。同年九月，劉銘傳為了扼阻北勢群泰雅人的強力反抗，親率大軍萬人進駐單蘭，重兵圍攻近月，²³藉以宣示「清除內患，拓疆拓墾」的決心。最後，則在大嵙崁設立直屬巡撫的全臺撫墾總局，並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在中部設立東勢角撫墾局，以及大湖、水長流和大茅埔撫墾分局，²⁴藉以執行「開山撫番」事業，並落實「以臺地自有之財，供臺地經常之用」的目標。

東勢角撫墾局設置委員、巡查、司事各一人，書識二人，通事三人，局丁六人，以及隘勇二十人；負責管轄長久以來跟單蘭居民處於敵對狀態的泰雅族北勢群，包括老屋峨、什隻厝、武榮、武榮阿郎、蘇魯、馬那邦、眉必浩、德木巫乃、蘆翁、盡尾和得木巫孤等拾壹社，約一千五百八十人。²⁵東勢角撫墾局的規模雖然不大，但若能盡力撫綏北勢群泰雅人，以及調和其與單蘭居民的領域紛爭和利害衝突，對於邊區社會的秩序維持，應可產生一定的作用。然而，東勢角撫墾局及中部其他分局的設置，儘管說是為了撫番，其實

20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303-305；同註5，頁214。

2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150種，1963），頁489-498。

22 同上註，頁489-492。

23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209-214。

24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東勢角撫墾署，〈七月中事務施行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4卷，頁237-238。東勢角撫墾局設立的年代，依據前引史料為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但劉銘傳在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二日自臺北府所發的一通奏摺中云：「當將單蘭撫墾委員撤換」。

（見註11，頁214），此一資料似乎顯示，撫墾局先是設在單蘭，而後才移設東勢角。

25 同上註，頁237-240。

意在開墾，期望早日將罩蘭至大湖一帶的內山林野、曠埔，化荒為熟，開科納賦，以裕建省所需的財源。為了達成此一目的，不僅將東勢角撫墾局和大湖分局合併，改稱「中路罩蘭等處撫墾局」，以求事權統一，並且不惜犧牲罩蘭和大湖兩處，在地墾戶早已認墾一、二年，或五、六年，甚至二十餘年所付出的辛勞和應得的利益，以扶植一個墾區橫跨新竹、彰化兩縣（其後分設為苗栗和臺灣兩縣）的廣泰成墾號。²⁶結果，不僅裁隘後，國家的力量不能有效解決罩蘭一帶族群衝突問題，反而造成地域社會內部的紛擾，使得罩蘭居民，直到乙未（1895）割臺，仍舊處於凡面臨事故必須自力救濟的邊區社會狀態。

（三）環境的作用

在地域社會的發展過程中，環境所起的作用，係指人文和自然環境對在地人民生存和生活所造成的威脅性。一如前述國家權力的行使，不論環境威脅程度的高低，也均與地域社會的發展息息相關。不同的也是地域社會的組成原理，將因環境威脅程度的高低，而有不同的表現。因此，為了掌握罩蘭地域社會的性質，有必要從環境威脅性的角度，扼要回顧清代罩蘭一地所處人文和自然環境的特質。

自乾隆末年，漢人陸續入罩蘭埔開墾以來，即透過伐木拓地，構築村落，開鑿水圳，墾荒埔成水田等一系列殖產興業的活動，不斷改變埔地的生態環境，使之成為適合力農的場所。然而，卻有數項環境因素，變遷緩慢，長期而持續威脅罩蘭居民的生活。這些因素主要有三項，即形勢封閉、水災頻仍和族群衝突不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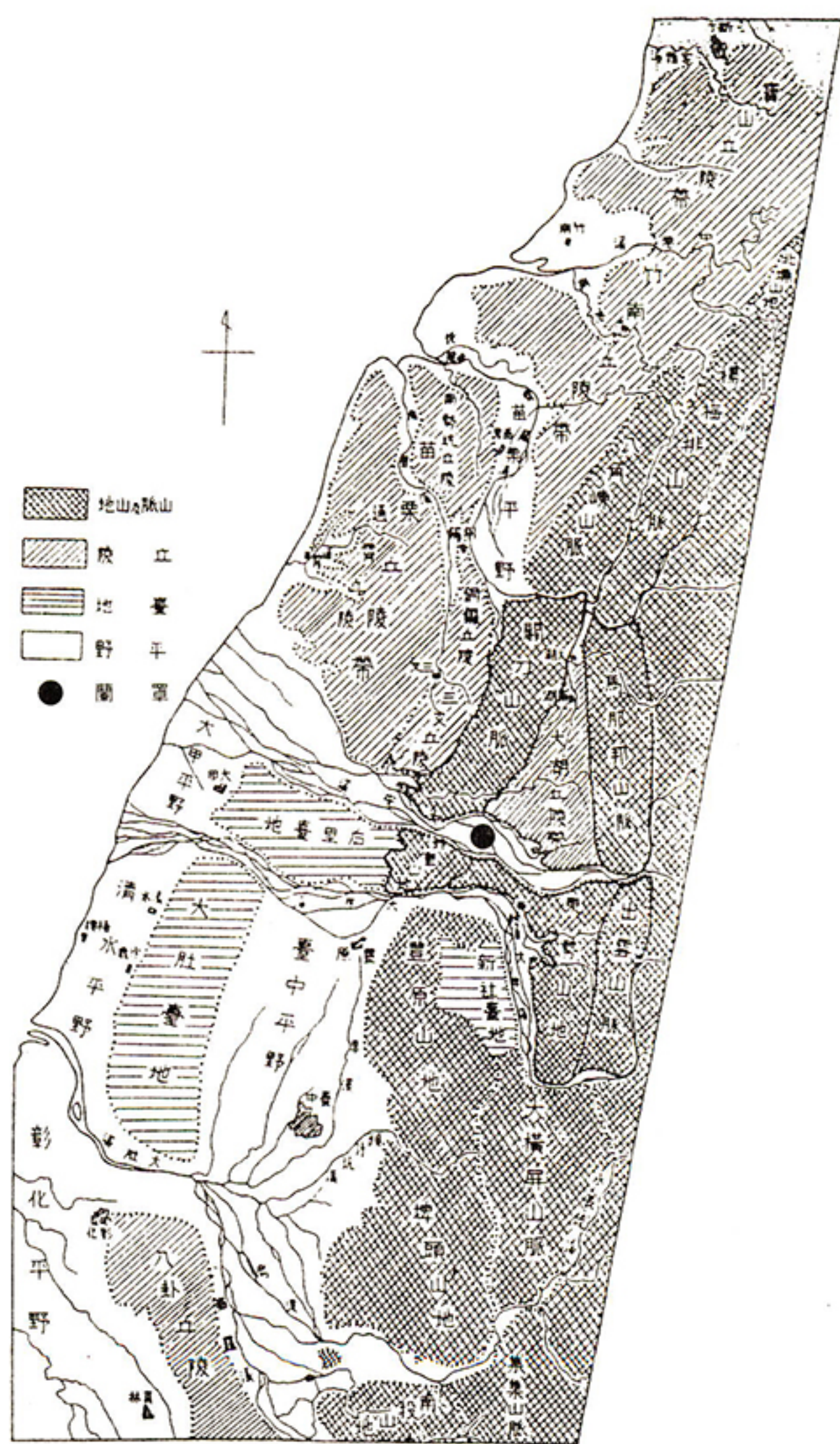
26 黃卓權，《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1990），頁34-55；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68-69。

(1) 形勢封閉

罩蘭埔不僅遠離國家和地方權力中心，地處行政邊區，而且所在地點，地理形勢孤立封閉。橫亙於埔地北側的是山地和丘陵地，高度概在一千公尺以上的馬那邦山脈，向西聯結高度五、六百公尺的大湖丘陵，再向西則為高度七、八百公尺的關刀山脈。

埔地東、南兩面，亦是峰峰相連的山地。自馬那邦山脈越過大安溪，對岸是高度一千公尺以上的出雲山脈，山脈的北部自東向西，經高度八、九百公尺的東勢山地北部，以及大甲溪和大安溪南北分水的吊神山地，而止於高度三至五百公尺的珍重山地（見圖三）。²⁷

罩蘭埔北、東、南三面，群山環峙，只有大安溪，在南北山地夾峙之間橫貫西流，成為罩蘭埔惟一的缺口和山口。因此，自漢人入墾埔地以來，對外聯絡皆極為困難。乾隆末年至光緒



圖三 罩蘭地方的地形分區

²⁷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地質學教室，〈昭和十年臺灣地震震害地域地質調查報告〉，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地震誌》（東京市：三秀舍，1936），頁5。

初年，罩蘭對外聯絡的道路，全部是山路小徑，主要的路線有三：其一，由上新渡大安溪，翻越吊神山東坡，再渡沙連溪，經上校栗埔或下辛，可達東勢角寮下。其二，由罩蘭溪洲渡大安溪，至圓墩，可直接沿山溝而上，翻越吊神山西坡，抵下校栗埔；或自圓墩沿大安溪南岸西行至石壁坑，再翻越吊神山地，經石圍牆或下灣，渡大甲溪，可達石岡九房厝、豐原一帶；亦可自石壁坑繼續西行，翻越珍重山地北麓，出后里北側的七塊厝（大安）。其三，自罩蘭老庄或中街庄西北行，經埔尾，登上大安溪北岸山腰蜿蜒曲折西行，可達鯉魚潭、伯公坑。三條路線，不論何者，沿途皆須渡溪涉水、翻山越嶺，行旅來往備嘗艱辛。特別是大安溪，並未架設固定橋樑，多為枯水期臨時搭建的木、竹便橋，²⁸每逢夏秋山洪漲溢，即被沖毀，對外交通乃告中斷，罩蘭頓成內山孤島。

光緒十一年（1885）十二月，為鎮壓泰雅族北勢八社，大軍駐紮罩蘭，並開路闢道四十里，以達大湖，西通後壠；而使罩蘭新增一條北向的聯外道路。²⁹然而，此路仍屬臨時闢建的崎嶇蜿蜒山徑，沿途路況不佳，兩地來往同樣艱辛費時。所以到了光緒十四年（1888）五月，也就是「廣泰成」墾號創立前，中路罩蘭等處撫墾委員梁成枏，再度籌議由濫湖（南湖）開路南達罩蘭，以顧各處墾務。³⁰此路是否如期開成，不得而知，但以大湖、南湖兩地，不但有罩蘭居民在此開設樟腦商行，如詹阿定、詹石頭、劉振隆等，³¹也有不少居民進入壠西坪和新開拓墾土地等推測，罩蘭與大湖兩地有步道相通，應無疑問。

（2）水災頻仍

罩蘭埔地處副熱帶季風氣候區，四季溫熱，夏季均溫攝氏27.3度，冬季均

28 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12。

29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204。

30 黃卓權，〈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頁50-51。

31 同上註，頁42。

溫16.5度，年平均氣溫22.3度，³²氣候既適合人居，亦有利作物生長；埔地瀕臨大安溪，為該溪沖積而成的河谷平原（或稱低位河階），地勢低平，土壤深厚；埔地東方山區又雨量充沛，大安溪水源豐富，灌溉用水不虞匱乏。凡此，皆是罩蘭埔發展水稻農業的有利條件，也是早期吸引漢人源源不斷冒險深入煙瘴，開拓土地建立家園的主要動力之一。

然而，在自然環境所提供的機會中，亦潛藏重重危機。大安溪頻繁漲溢，就是入墾移民必須面對的危機之一。大安溪發源於大霸尖山、雪山山脈西坡，西南流至天狗社（今泰安鄉梅園部落）後，河床逐漸變寬，洪涵原加大；至埋伏坪（今和平鄉雙崎部落）後，河床開展，泛濫原廣布，網狀流路發達，溪水縱橫交錯，河床埋積作用盛行。³³由於罩蘭地方，年中雨量二千公釐的百分之八十三，集中夏季，以致大安溪不僅月流量分布明顯呈現豐枯現象，³⁴而且經常泛濫成災。每逢夏季，大雨、豪雨或颱風雨來臨時，滾滾洪流自山區傾瀉而下，經常改變河道，沖毀圳路，或淹沒田園厝宅，而嚴重威脅居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大安溪暴洪危害所及之處，遍及罩蘭埔沿溪一帶，上游的內灣和下游的埔尾，因地勢關係，固然常遭水患，³⁵但中游臨溪一帶，亦難倖免。道光元年（1821）七月和道光十三年（1833）六月的二次洪水爆發，分別造成罩蘭12.74%和19.64%的田地遭到水沖沙壓；³⁶而咸豐二年（1852）六月的大洪水，不僅大片田園再遭水沖沙壓，臨溪的溪洲庄和圓墩仔庄亦遭洪水淹沒，幾告廢庄。³⁷周期性的洪水，乃成入墾罩蘭埔的墾佃難於擺脫的夢魘。

32 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14。

33 同上註，頁16。

34 同上註，頁14、16。

35 同上註，頁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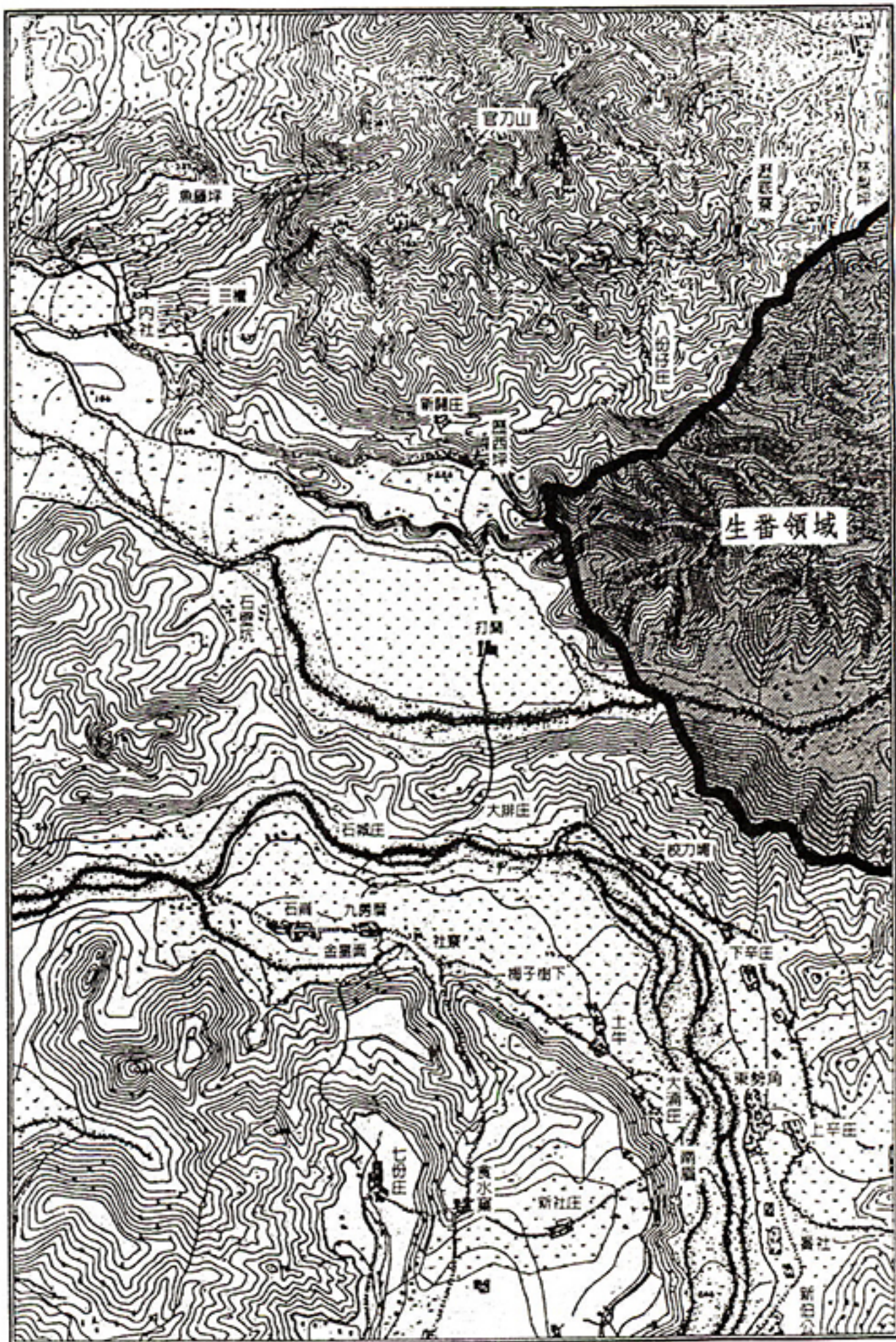
36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頁2053-2054，2202-2203。

3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第12207卷，頁93。

(3) 族群衝突

乾隆五十五（1790）實施屯制以前，罩蘭埔位於土牛番界以東，即界外的地方，嚴禁漢人越界潛往，除岸裡社人偶而前往打獵或交換物品外，主要是泰雅族北勢群的活動空間。

設屯後，將這一塊未墾荒埔撥給麻薯舊社屯作為養贍地，並陸續招募漢人入埔開墾。由於罩蘭埔的東側，即跟泰雅族鄰接之處，並未明確劃定如土牛番界的新界（見圖四），³⁸ 漢人入埔後不斷企圖向東擴疆拓地或入山採集山產；而泰雅族為了維護祖遺的生活領域不被侵犯，也藉著內山隱密的自然空間，時時突出焚殺，以扼阻漢人的侵佔。³⁹ 於是，兩族遂在這一塊邊區要地，展開歷時百餘年的空間爭奪對抗。



圖四 清末卓蘭地方漢蕃勢力之分布

38 依據乾隆五十三年（1788），福康安提出的設屯計畫，除將界外未墾荒地撥給屯丁做為養贍地外，並需清查已墾的土地，以「所墾地方為界，豎立界石，大書深刻，俾人一望而知」；日後再「有越界私墾，即行從重治罪」。或許由於罩蘭埔皆為未墾荒埔，而無已墾土地，故而並未豎立界碑。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文叢第256種，1968），頁50-55。

39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39-71。

清代移居罩蘭的墾民，據說剽悍而好戰，即使打青埋石，也不願遵守和約；一有事端，則訴諸武力，強勢壓制附近的社民，並將其驅離原社，趕往深山，以致結下累世仇恨，而一日不得安寧。⁴⁰ 另一方面，分居大安溪上游的北勢群八社，則以焚殺馘首對抗漢人。出草時，多者二、三百人，少者二、三十人，或乘黑夜，或在白晝突襲，不論老少婦女，一概馘首殺害。清代罩蘭埔十二庄中，以靠近泰雅人生活領域的內灣、上新、竹圍子、考山邊、⁴¹ 暗山等五庄，受害最為嚴重。庄民不堪受害，拋棄家園外移他庄者，亦為數不少。⁴²

咸豐末年，臺灣開港，樟腦業興起，罩蘭居民紛紛越界入山，或佔地開墾，或採樟熬腦，兩族衝突更形尖銳。據載：自同治至光緒十年（1882），「罩蘭一帶居民共計八百餘家，與蘇魯、馬那邦、武隆（武榮）、嘸叻鵝（老屋峨）四社毗連，二十年來，陸續被番殺害，計七百餘名，東勢角一百八、九十名，均有簿據可查。」⁴³ 光緒十年二月，大湖、罩蘭庄民藉口社人牽去耕牛，並銃斃耕人三名。乃糾眾攻破蘇魯、馬那邦兩社，擊斃生番十三名，擄獲番眾男婦老幼共四十五名，在罩蘭兜禁。⁴⁴ 其後，雖經官方強力介入，釋放擄獲社人，令庄民自番社撤回，歸返所搶物品，並賠償損失；但庄民擅攻番社的舉動，無疑再度強化北勢各社的疑慮和怨恨。自光緒十年（1882）八月至十一年（1883）九月，一年之間，罩蘭庄民又遭「割去男女頭顱二十八級，槍斃四人」，⁴⁵ 庄民乃稟官懇請派營堵剿。光緒十一年（1883）十月，林朝棟

40 臺中廳蕃務課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129-130。

41 雖經遍訪罩蘭埔耆老，但考山邊庄的地望仍舊不詳。

42 同上註，頁130。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日，越智元雄，〈九月中取報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4卷，頁291。

43 劉璈，《巡臺退思錄》，頁207。

44 劉璈，《巡臺退思錄》，頁201-210。

45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199。

帶土勇一營駐紮罩蘭，以武榮社人銃殺民夫數名，乃率軍入山征剿，並由彰化總兵柳泰和統軍助剿，前後二十餘日，「所有罩蘭一帶番社，全行就撫」。⁴⁶光緒十二年（1884）六月，罩蘭墾丁在途又被蘇魯社人殺死四名。林朝棟再度出兵征伐，但屢戰不克，只好稟請發兵剿辦。劉銘傳乃於是年九月親率大軍萬人進剿北勢群，雙方交戰近一個月，官兵陣亡慘重。至十月十二日，北勢群七社頭目到營求和，「誓天歸化，不敢再背天朝」，並詳述屢受居民欺虐情形，又官抑不伸，才發憤報仇的緣由。⁴⁷經過光緒十一和十二年（1883-1884），兩度征剿，據云：官兵「死傷高達一千數百名」。⁴⁸付出如此慘痛的代價，才換得暫時平息雙方的紛爭。事件結束後，在罩蘭設置撫墾分局，但因北勢群仇視罩蘭庄民，不願出入罩蘭撫墾分局；翌年，乃將分局遷至東勢角。⁴⁹由此可見，雙方積怨難解之一斑。

（四）國家與環境的基本類型

依據國家行使權力的強弱和環境威脅程度的大小，可以找到四種基本的類型，即（1）國家權力強對環境威脅大，（2）國家權力強對環境威脅小，（3）國家權力弱對環境威脅大，以及（4）國家權力弱對環境威脅小。分別處於這四種國家和環境基本類型的地域社會，將發展出不同的結構原理；同時，類型一旦改變，地域社會的性質亦將隨之轉變。

上面依據國家和環境，對罩蘭所作的描述，清楚顯示，清代罩蘭是一個處於上述第三類型，即國家權力弱而環境威脅大的地域社會。那麼，這樣的一個社會，究竟是依據何種結構原理，而逐步發展起來的呢？回答這個問題，

46 同上註，頁204。

47 同上註，頁209-214。

48 臺中廳蕃務課，《臺中廳理蕃史》，頁134。

49 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65。並參見註24的說明。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

就是下面各節討論的重點。

三、麻薯舊社屯與罩蘭埔養贍地

乾隆五十三年（1788）五月，領軍渡臺平定林爽文事變的陝甘總督福康安，按照乾隆皇帝的旨意，⁵⁰提出仿四川屯練之例在臺設屯的議案。⁵¹此案，歷經兩年餘商討，終於議定設屯章程十二條，並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十一月十一日定案，付之實施。⁵²按照設屯章程的規定，全臺熟番九十三社，挑選屯丁四千名，分設四大屯、八小屯，共十二屯；其中大屯番丁四百名，小屯三百名。每屯各設外委一員專管，並設屯把總四員分轄，以及於南北兩路額設屯千總二員統率。⁵³

地跨彰化縣和淡水廳的巴則海族岸裡八社，則成立一大屯，歸北路千總統率，屯所設在麻薯舊社，故稱麻薯舊社大屯，並以麻薯舊社位居彰、淡分界大甲溪北岸，而將該屯劃歸淡水廳管轄。為使屯丁生活無虞，同時配給罩蘭等處未墾荒埔作為養贍地；其中罩蘭埔面積約317甲，東勢角13甲，雞油埔約95甲，共計約425甲。除屯千總配地10甲、把總5甲、外委3甲外，每名屯丁則配地約一甲（見表一）；另外，又發給屯餉，每年番銀千總一百元、把總八十元、外委十二元，以及屯丁八元。⁵⁴

5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86種，1964），頁470。

5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文叢第256種，1968），頁50-55。

5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31種，1959），頁1-26。

53 同上註，頁16-19。

54 同上註，頁25。

表一 清代臺灣麻薯舊社屯埔的分布及其撥給屯丁概況表

埔地地名	現在地名	面積（甲）	番社及其屯丁	社址	撥給面積（甲）	每屯丁平均分到面積（甲）
			社名 名額			
			麻薯舊社 38	臺中縣后里鄉		
			岸裡社 112	臺中縣神岡鄉	10.00（千總）	
東勢角	臺中縣東勢鎮	13.184	西勢尾社 23	臺中縣神岡鄉	5.00（把總）	1.01668
雞油埔	臺中縣東勢鎮	94.528	撓昉鷗 12	臺中縣神岡鄉	3.00（外委）	
罩蘭	苗栗縣卓蘭鎮	316.960	翁仔社 25	臺中縣豐原市	13.184	
			葫蘆墩社 25	臺中縣豐原市	94.528	
			崎仔腳社 20	臺中縣豐原市	298.960	
			朴仔篙社 144	臺中縣石岡鄉		

資料來源：《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一五二種，頁1042-1045；《臺灣私法物權篇》，文叢一五〇種，頁419-423。

說明：前兩書載「麻裡蘭社屯丁一十二名」，但張耀焜在〈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論文，據《岸裡大社古文書》記載「麻裡蘭社」屯丁為一十三名。若根據前者麻薯舊社大屯屯丁只有三九九名，而非四百名，因此，應以張耀焜所依據者為正確，表中數字乃依張著修正，頁42。

（一）制度的矛盾

罩蘭埔成為麻薯舊社屯養贍地後，按照設屯章程的規定，該埔地應由配地屯丁自行耕種，並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但嚴禁典賣，「如有私行典賣，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地畝，轉給另挑屯丁承受。」而且為使屯丁「漸習農功，永資利賴」，更令屯弁「曉諭熟悉耕種之番，教以稼穡。」⁵⁵設屯章程雖然立意深長，但由於制度設計內含矛盾，導致屯丁自行耕種埔地，窒礙難行。制度上的矛盾主要是，既明知大部分養贍地，距本社寫遠，卻要求屯弁督率屯丁一方面「乘時墾種，盡自耕耘，務期荒埔漸成熟地，以資養贍」；另一方面「於農隙時練習慣用器械，即在本屯各社防守地方，巡緝盜賊」，⁵⁶而使得分居大甲溪南北兩岸的岸裡八社屯丁，必須時常在本社和罩蘭埔兩地之間來往奔波。罩蘭埔位居內山邊區，山溪阻隔，交通困難，來往已十分不便

5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6、20-21。

56 同上註，頁4、19。

；而且埔地又與北勢八社接壤，社人經常出草，非屯丁長期駐守防禦，不足於保障耕鑿安全。凡此皆顯示，自行耕種，非屯丁力所能及，亦勢所不能。

設屯章程要求屯弁督率屯丁於農隙時概在本屯各社防禦地方，原意似在防止屯丁遠離鄉井，輕去故鄉，因為各社屯丁尚須負起各地方官交辦的各種差役。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福康安等所議六條設屯章程中的第六條，明白指示「屯丁徭役酌與優免，以恤番力也。」⁵⁷ 優免的理由和辦法如下：

查臺灣各社熟番，質樸循良，最堪憐憫。從前文武員弁出差巡察，無不調撥番兵背運行李。其餘如地方興築、遞送公文等，亦皆社番應役。其勞苦急公之處，較之臺灣民人，不啻數倍。今既挑補屯丁，各令在要隘地方分屯防守；遇有搜捕盜賊等事，又須聽候徵調。所有一切徭役，應請免其承應。其未補屯丁之番民，亦祇令遞送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倘地方文武及理番同知不加體恤、有苛派擾累之事，令該鎮、道實力訪查，嚴行參究。

然而，福康安等所擬優免徭役的恤番政策，卻不見於定案實施的設屯章程，閩浙總督等地方大員，顯然仍舊依循慣例，任由地方官遇事隨時徵調差遣屯丁承辦各種公差和勞役。⁵⁸ 也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彰化知縣宋學灝不得不因地制宜，變通設屯章程，並詳明列憲，准麻薯舊社屯招佃首募佃開墾罩蘭埔，輸納屯糧，⁵⁹ 而開啟養贍埔地「流失」的契機。

（二）養贍埔地的流失：制度面⁶⁰

麻薯舊社屯奉准招佃開墾罩蘭埔後，地方官為防止屯業流失，乃不時進行

5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頁55。

58 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301-332。

5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152種，1963），頁779-780。

60 有關制度面番地流失的分析，亦請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清釐，並不斷出示嚴禁民佔番業，強調「官給屯番埔地，應徵屯餉田園，均係奏明官地，不准私行典賣」；⁶¹或曉諭「屯丁永為業主，漢佃永為佃戶，再不准私相典贖」。⁶²儘管如此，從每次清釐或出示嚴禁所提出的整頓屯業辦法中也不難看出臺灣屯制，事實上，日益遷就現實，而逐步提供管道促進屯業的流失。

嘉慶十五年（1810）四月，閩浙總督方維甸在臺灣實施屯制後，首度奏准清釐屯番埔地和屯餉田園；⁶³清釐事業歷經八年，至嘉慶二十三年（1818）九月結案。然而，此次清理的主要是屯租（屯餉田園），而非屯地（養贍埔地）。⁶⁴但是，由於凡「查出民人典贖佔墾者，吊銷契字，算還歷年租息，免其治罪，分交原撥屯丁收管自耕」，⁶⁵對防止屯地流失，仍有積極的效果。經過此次清釐，罩蘭埔招墾之初，佃首不願承墾，而由屯丁自行以各種名目給予漢人墾耕的土地（見表二），悉數歸屯管理。

表二 清代嘉慶年間麻薯舊社屯丁招漢人墾耕罩蘭養贍埔契字摘要

契字	立契人	承受人	坐落	條件	期限	立契原因	年代
招佃開墾埔字	潘賢文	蔡養等五人	上溪洲埔	一九抽的，水田照庄例	永耕	乏力、不曉墾務	嘉慶二年六月
承耕備出現租銀字	阿馬轄敬作	王龍元	溪洲	以每年5.2石租，抵銷現租銀10員3皮母利	6年	乏欠家用銀項	嘉慶八年九月
收墾地銀字	阿敦打歪	邱華九	埔下	墾地銀46元，銀無利園無稅	10年	未開耕種	嘉慶八年正月
招開荒埔字	打買阿馬一	古裕興	下溪洲	備出現租銀三元、壓地銀二元。限滿田返田主銀返銀主，若要再耕另立贖字	3年	未說明	嘉慶十一年

資料來源：《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755-756，781-782；《岸裡大社文書（一）》，頁54、362。

6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150種，1963），頁437。

6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778。

63 同上註，頁1093-1094。

6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65。

65 同上註，頁54。

道光十四年（1834）九月，臺澎道劉鴻翱稟准再度清釐屯業，此次清查以屯地為主，自道光十五年（1835）七月十五日起，至十八年（1838）二月底告竣。清釐的結果發現，屯丁難於遠耕。為了遷就「屯丁不能遠耕」的現實，地方官遂化暗為明，准將離社寫遠的屯埔或撥補屯埔，「照臺地業戶招佃收租之例，聽其招佃納租」，並從寬解釋自耕的意義，認為「從此番丁即為業戶，漢人即為佃戶，一有短抗，即起耕換佃，既與自耕無異。」⁶⁶

道光年間清釐屯地後，變通設屯章程，正式允許各屯召佃收租，以資養贍；惟仍嚴禁典賣。但是，至遲到了同治六年（1867），已再度放寬屯地的管制，承認可以「有典有贖」，只是「斷無杜絕」而已。⁶⁷「斷無杜絕」的這一道管制屯地的防線，也在光緒十五年（1889）九月，允許「各屯番願歸併小租戶者，准其按租找價杜絕，可永免年納番租」，⁶⁸而徹底消失。自此以後，罩蘭埔的養贍租，遂歸併在岸裡社三位有力人士，即潘阿敦、潘銘新、潘清洽的名下（見表三），不再是麻薯舊社屯賴以維生養贍的土地。

表三 清代罩蘭埔養贍租業主土地面積、筆數和大租額

養贍租業主	筆數	土地面積（甲）	原始土地面積（甲）	大租額（石）
潘阿敦	346	153.8133	173.4891	226.5710
潘銘新	31	19.7265	17.1767	23.5220
潘清洽	5	1.5605	0.9526	0.5200
潘阿敦、潘銘新	3	2.1910	6.1915	4.5240
合計	385	177.2913	197.8099	255.1370

資料來源：《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說明：385筆中有79筆同時納墾戶租。

6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67-68。

6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814。

6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365。

（三）養贍埔地的流失：經營面

從制度面來看，作為麻薯舊社屯養贍地的罩蘭埔，在國家的刻意保護下，遲至光緒十五年後，才從屯的公業轉換成個人的私業而流失；其實，若從實際的經營面探究，罩蘭埔遠比制度面所看到的，更早就脫離屯的控制，成為屯丁有地無租，徒有業主虛名的地方。

設屯時，撥給麻薯舊社屯的罩蘭埔，面積約317甲。但由於該埔位居老庄溪和大安溪之間，時遭水患，有清一代，始終墾不足數。最多時不超過170甲，而實際能配租的土地更少，最多時也只有140甲左右（見表四）。換言之，麻薯舊社屯每年自罩蘭埔最多只能徵收約1100石租穀，而大部分年代，徵租皆不足1000石。這些租谷，除用於支付（1）社寮僱用社丁安撫生番口糧辛勞谷333石，（2）圳底水租谷140石，以及（3）管事辛勞谷160石，共計633石等三項固定開銷外，所剩不多的租谷則主要用於還債（見表五、表六）。

表四 清代罩蘭埔的土地面積

年代	現耕面積			水沖沙壓面積			耕地總面積
	頭家二佃	番佃	小計	頭家二佃	番佃	小計	
嘉慶24年	142.275	—	142.275	—	—	—	142.275
道光元年	124.204	5.185	129.389	—	—	18.131	147.520
道光5年	138.515	11.035	149.550	—	—	—	149.550
道光13年	126.062 ¹⁾	13.881	139.943	20.900	6.583	27.483	167.426 ²⁾
道光17年	144.062 ¹⁾	18.139	162.201				162.201 ²⁾
道光18年	—	—	145.000	20.900	3.918	24.818	169.818
同治3年							百餘甲
光緒13年							197.810 ³⁾
明治34年							170.291 ³⁾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頁750、1851-1855、2050-2053、2197-2198、2202-2203、2221-2222、2294-2295；〈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二）〉，《臺灣文獻》，34：2（1983），頁8；《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說明：（1）詹姓頭家田45.95甲，自道光十年起連續八年，至道光十七年皆未納租。

（2）道光十三年頭家二佃27名，番佃26名；道光十七年頭家二佃27名，番佃38名。

（3）光緒十三年及明治三十四年的耕地面積，係指帶納養贍租的面積。

表五 清代麻薯舊社屯罩蘭埔租谷收支狀況：道光元年至五年

年代	收入谷（石）	開去谷（石）	盈虧谷（石）
嘉慶二十五年	1177.73	1211.07	-33.34
道光元年	987.90	917.90	+70.00
道光二年	896.00	896.20	-0.20
道光三年	1013.58	955.40	+58.18
道光四年	1076.00	1271.10	-195.10
道光五年	1098.38	1308.09	-209.71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五）》，頁2197-2223。

表六 清代麻薯舊社屯罩蘭埔租谷收支狀況：道光十二至十六年

收支項目	道光12年 （石）	道光13年 （石）	道光14年 （石）	道光15年 （石）	道光16年 （石）
收佃戶屯租谷	997.10	884.49	772.35	780.30	832.80
理還債主止利返母谷	238.32	180.34	107.01	92.03	28.16
理還債主收利返母谷	278.36	274.57	263.90	240.65	275.80
理還榮宗手內借用費谷	59.00	37.10	46.40	40.50	112.40 ¹⁾
理還社丁口糧辛勞谷	166.50	138.75	166.50	166.50	136.00
理還江福隆圳底谷	160.00	146.00	99.50	99.80	104.40
管事辛勞谷	64.84	107.73 ²⁾	25.04	127.15	110.70
理還道光十一、三年 欠社丁口糧辛勞谷	12.10	—	14.00	12.75	—
理還劉光仁債主谷	20.00	—	—	—	65.80 ³⁾
支出合計	999.55	884.55	772.35	780.30	832.80
欠管事辛勞谷	95.18	64.88	134.96	32.85	50.36
欠江福隆圳底谷	—	—	32.50	31.70	27.70
欠社丁口糧谷	—	27.75	—	—	118.10
合計共欠	95.18	92.63	167.46	64.55	196.16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五）》，頁2296-2302。

說明：（1）大老相公入蘭費谷及勘丈費谷。

（2）補還管事辛勞谷。

（3）新屯官及舊社屯相關人員入蘭費。

麻薯舊社屯歷任屯弁，經常向罩蘭埔漢佃借債的主要原因大致有三：其一、屯餉常遭地方官扣發，乏資辦公。例如自道光十二年（1832）至十四年（1834），淡防廳拖欠屯餉銀6900元，至道光十六年（1836），尚未給領；

⁶⁹而同治初年左右，地方官亦積欠屯餉多年，全未給發。⁷⁰其二、罩蘭埔常遭水患水沖沙壓的面積頗大，減少租谷收入。例如道光年間，至少於元年（1821）、十三年（1833）、十八年（1838），曾三度發生水災，田園損失不少（見表四）。其三、漢佃與北勢八社泰雅人關係緊張，為促成雙方訂定和約，以減少傷亡，亦所費不貲。例如，道光二年（1822）11月，為了「和番斬青」，曾向漢佃借谷即高達549石。⁷¹

舊社屯歷任屯弁，頻頻向罩蘭漢佃舉債，並以租谷抵利返母的結果是，常使所收租谷不足應付經營罩蘭埔的一切開銷，而陷入兇年舉債，豐年返債；舊債未清，又逢兇年，再以新債滾舊債的惡性循環（見表六、表七）。舊社屯弁，至少從屯外委阿敦骨乃於嘉慶二十三年（1818）遭革職，而留下對罩蘭埔漢佃高達557石債務後，⁷²至道光十六年（1836），繼任的屯外委自潘瑛文、潘榮宗至潘世猷，無不大量向罩蘭埔漢佃借債（見表七、表八）。

69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頁861。

70 同上註，頁928。

71 同上註，頁2212。

72 同上註，頁2197-2206。

表七 清代麻薯舊社屯屯官向罩蘭埔漢佃舉債狀況：道光九至十三年

借貸屯官	銀主	借款(元)	止利返母期限	起迄年代(道光)	對佃收去母谷(石)	
瑛 文	廖良條	35.0	伍年十冬	9-13	35.0	
瑛 文	翁馮喜	10.6	伍年十冬	9-13	10.6	
瑛 文	劉水福	129.0	伍年十冬	9-13	129.0	
瑛 文	詹時拔	15.0	伍年十冬	9-13	15.0	
瑛 文	劉 平	20.0	伍年十冬	9-13	20.0	
瑛 文	馮 巧	35.0	伍年十冬	9-13	35.0	
瑛 文	廖廷船	120.0	伍年十冬	9-13	120.0	
瑛 文	鄭成暖	10.0	伍年十冬	9-13	10.0	
小 計		374.6				
瑛 文	陳遺裕	16.0	伍年十冬	9-13	16.0	
瑛 文	廖 僻	24.0	伍年十冬	9-13	24.0	
榮 宗	林 來	40.0	—	10-15	99.1(母利)	
榮 宗	詹時拔	30.0(石)	—	9-13	88.0(母利)	
小 計		110.0			227.1	
						尚欠母谷
瑛 文	廖 僻	348.0	伍年十冬	9-13	157.22	190.78
	廖 胡	74.4	伍年十冬	9-13	43.88	30.52
	余習位	80.0(石)	伍年十冬	9-13	72.70	7.30
	羅超喜	10.0	伍年十冬	9-13	7.64	1.36
	黃生機	460.0	伍年十冬	9-13	402.40	57.86
	劉光仁	560.0	伍年十冬	9-13	559.88	0.12
小 計		1532.4			1244.46	282.94
合 計		2017.0			1846.16	282.94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頁2291。

表八 清代麻薯舊社屯官向罩蘭埔民佃借貸狀況：道光九至十六年

借貸屯官	銀主	借款 (元)	年利 (斗)	年利谷 (石)	起迄年代 道光(年期)	合共收去銀利谷 (石)
瑛文	羅觀義	120	2	24.0	9-16(8)	211.28
瑛文	廖天營	280	2	56.0	9-16(8)	448.00
瑛文	羅興柏	78	2	15.6	9-16(8)	168.00
瑛文	陳日新	50	4	20.0	9-16(8)	160.00
小計		528		115.6		987.28
榮宗	廖天營	30	2	6.0	9-16(8)	48.00
榮宗	羅興柏	22	2	4.4	9-16(8)	35.20
榮宗	陳日新	50	3	15.0	9-16(8)	120.00
榮宗	傅伙	35	3	10.5	9-16(8)	80.70
榮宗	張瑞	18	3	5.4	11-16(6)	22.50
榮宗	劉承章	245	2	49.0	11-16(6)	242.50
榮宗	黃生機	100	2.5	22.5	12-16(5)	75.00(欠50)
榮宗	詹拔	50	3	15.0	9-16(8)	60.00
榮宗	劉平	10	3	3.0	14-16(3)	13.50(母利)
榮宗	廖天堅	12	2	2.4	9-16(8)	8.40(水沖)
小計		549		133.2		705.80
世猷	劉水福	200	3	60.0	16(1)	52.50
世猷	詹騰	30	3	9.0	16冬	—
小計		230		69.0		52.50
合計		1307		317.8		1745.58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頁2291-2292。

道光十六年以後，雖無資料以明瞭舊社屯和罩蘭埔漢佃的債務關係；但是，從同治三年（1864）屯外委潘維和乘奉調隨軍徵剿洪秀全的機會，向彰化知縣張世英稟控罩蘭上下庄漢佃自咸豐五年（1855）起，霸收養贍租陸仟餘石的事件來看，⁷³ 舊社屯似乎仍舊不斷借債而以租谷抵利如故。

原本為了安定屯丁的生活，而將界外未墾的罩蘭埔，撥給麻薯舊社屯自耕養贍。但是，由於制度潛藏的矛盾，以及實際運作所產生的缺陷，以致屯弁

7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二）〉，《臺灣文獻》，34：2（1983），頁8。

不得不長期向漢佃舉債，以策應公事。結果是：作為一股跟國家結盟的地方武力，舊社屯不但淪為有地無租的業主，同時也因喪失對埔地的有效控制，使屯丁不僅難於立足屯地，⁷⁴而且也乏力維持罩蘭地域社會的秩序。

四、罩蘭埔的招墾和方言認同

罩蘭埔的拓墾，肇始於乾隆末年，由麻薯舊社屯招居住於東勢角的江福隆為佃首，⁷⁵代屯募佃開墾埔地，而正式開啟漢人入埔墾耕的序幕。江福隆入埔承辦墾務後，建立以頭家為中心的拓墾制，並在此一制度運作下，大舉招募先前移居彰化一帶，以及大陸原鄉的客家人入埔開墾，而逐漸在罩蘭埔建立一個以方言認同為主要結合原理的客家地域社會。

（一）頭家拓墾制

江福隆奉准入埔，代屯募佃開墾後，為使面臨水災和泰雅人出草雙重威脅的罩蘭埔，墾務能夠順利展開，乃起用少數有力之家，由其承領大片荒埔，並負責募佃自備工本，開墾荒埔。這些少數的有力之家，在拓墾組織上，稱為屯二佃，但在地方上則被尊稱為頭家。⁷⁶由頭家招募帶領自備鋤頭伙食墾荒的佃人，稱為二佃；二佃因故他遷，將田退返頭家，再募佃人續墾，續墾的佃人則稱為三佃。江福隆除招募有力之家認墾大片荒埔外，亦將部分餘埔由具備特殊身份者分墾，⁷⁷這些分墾者一般亦稱為屯二佃。佃首轄下的屯二佃、

74 依據明治三十四年（1901）的調查，罩蘭埔的熟番只有五人，全部居住於溪洲庄。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頁490-491。

75 江福隆的身份，有時亦被稱為墾戶。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779-780。

76 在文獻上，「頭家」一詞，至少出現三處，即《土地申告書》的「廖頭家公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的「詹天送頭家埔地」，以及《岸裡大社文書》的「詹名振、名業頭家田業」。

77 這些具有特殊身份者，如彰化縣著名職員王松，以及跟岸裡社關係密切者如蘇義泰、呂江河、廖

頭家、二佃、三佃，又統稱為民佃。

罩蘭埔除由佃首江福隆招佃開墾的土地外，尚有一些沿溪或在網流之間的砂礫地，由於條件較差，佃首不願負責招墾，乃由岸裡八社（或稱九社）屯丁，將溪洲埔瓜分成股，或由屯丁個別招佃開墾，或由屯丁自己墾成田園，再以各種名目招漢人墾耕（見表二）。前者如嘉慶二年（1797），屯丁潘賢文，分得上溪洲埔地一所，自稱因乏力，不曉墾務，而招得蔡養、蔡旺、馮富、馮恕、馮元等五人，自出工本，認耕墾闢；⁷⁸ 後者如嘉慶八年（1803），屯丁阿敦打歪有自己分得罩蘭埔下屯埔一所，開墾成田，因「未閑耕種」，而以墾地銀46大員為代價，招漢人邱華九墾耕十年。⁷⁹ 這些由屯丁招漢人承墾或墾耕的土地，於嘉慶十八年（1813）清釐屯業時，悉數吊銷契字，返屯收管，⁸⁰ 但仍由原佃承耕，向屯納租。這些直接向屯納租及續後向屯直接承墾江福隆墾區以外埔地的漢佃，則統稱為番佃。

表九 清代罩蘭埔的土地分配：道光元年一道光十七年

土地支配者	嘉慶二十四年		道光十三年		道光十七年	
	面積（甲）	佔總面積百分比	面積（甲）	佔總面積百分比	面積（甲）	佔總面積百分比
廖似寧	49.000	33.22	58.000	34.64	56.000	34.53
詹天送	45.875	31.10	45.875	27.40	45.875	28.28
劉中立	10.000	6.78	10.000	5.97	10.000	6.17
屯二佃	37.460	25.39	33.087	19.76	32.187	19.84
小計	142.335	96.49	146.962	87.78	144.062	88.82
番佃	5.185	3.51	20.464	12.22	18.139	11.18
合計	147.520	100.00	167.426	99.99	162.201	100.00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頁750，1851-1855，2050-2054，2197-2198，2202-2203，2221-2222，2252-2254，2294-2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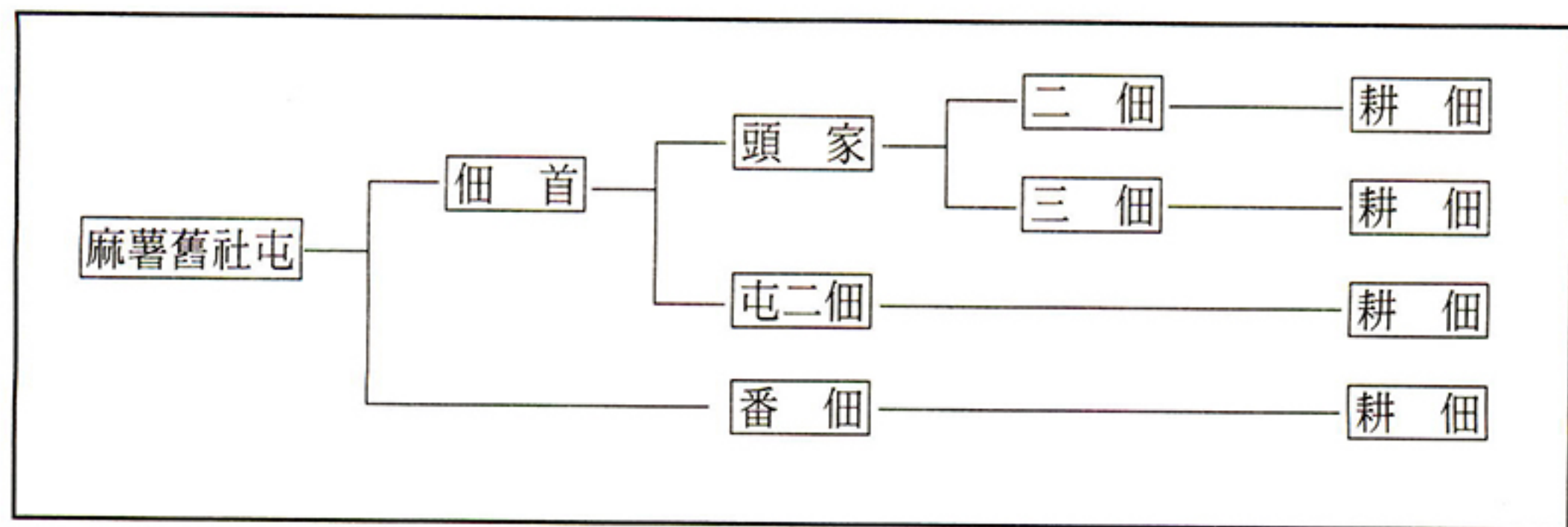
候等，皆分墾三至五甲不等的埔地。

7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780-781。

78 同上註，頁755-756。

8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54。

不論是屯二佃，頭家轄下的二佃、三佃，或番佃，開墾成業後，若力有未逮，亦可將田出贖，招人限年代耕，所招之佃人，則稱為耕佃（見圖五）。罩蘭埔由耕佃、番佃、三佃、二佃、屯二佃、頭家和佃首所組成隊伍，基本上，是以頭家作為領導中心。在罩蘭埔的拓墾過程中，頭家不僅掌握三分之二以上的土地（見表九），管下佃人數十人，而且積極參予地方公共事務，如承充管事，代屯徵租；設立社寮，僱用社丁安撫生番等，⁸¹而對罩蘭地域社會的發展，產生極為深刻的影響。因此，這種拓墾組織，可稱為「頭家拓墾制」（見圖五）。



圖五 罩蘭埔的招墾組織

（二）頭家拓墾制的運作

佃首江福隆是「頭家拓墾制」的創始者，主要的責任除招募屯二佃或頭家認墾埔地，以及代屯向屯二佃徵收每年每甲納谷八石的屯大租（又稱養贍大租）外，同時也負責罩蘭埔水圳的開鑿事業。乾隆末年，罩蘭圳開成後，⁸²由麻薯舊社屯按每年水田的實際耕種面積，付給每甲一石的圳底谷，年收約140石左右。⁸³嘉慶元年（1796），廢除佃首一職，⁸⁴舊社屯改由屯二佃或頭

81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頁788、2198-2201。

8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二年九月，頁133-136。

83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頁2198、2220、2201。

8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51-52。

家收貯屯大租，然後轉交屯弁，發放給屯丁作為養贍口糧。⁸⁵ 佃首一職廢除後，江福隆專辦圳務，而墾務則由頭家所取代。

在「頭家招墾制」中，頭家的主要任務是從各地招募墾佃，入埔開墾自己分得的墾區，並負責保護轄下二、三佃的安全。領導開墾罩蘭埔的頭家，其實只有三位，即廖似寧、詹天送和劉中立。廖似寧為招墾北台中六館業戶廖朝孔的裔孫，祖籍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詹天送為東勢角校栗埔石圍牆一帶的有力佃戶，祖籍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劉中立則是東勢角著名通事，也是水底寮和大茅埔一帶的墾戶，祖籍也是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三位頭家，在道光初年以前總共擁有罩蘭埔約百分之七十的土地（見表九），每年可向二、三佃徵收每甲十五、六石的屯二佃大租（又稱大小租），⁸⁶ 其中則以每甲八石作為屯大租上納屯弁。除此以外，三位頭家亦代屯承辦地方公共事業。例如，自嘉慶二十四年（1819）起，劉中立夥同劉紀端、張庚龍等承辦罩蘭管事一職，代屯向民佃、番佃收租，每年合得辛勞谷160石；⁸⁷ 而詹天送和廖似寧，在嘉慶年間，則負責設立社寮，⁸⁸ 僱請社丁和番，除每年分別可得辛勞口糧谷166.5石外，⁸⁹ 尚可透過社丁，即番割通番進行物品交易，並藉此在屯墾區外加墾，而促使罩蘭地域社會逐漸向外擴展生活領域。

頭家轄下的二、三佃，是實際的開墾者。自備工本、鋤頭、伙食，開荒埔而成田園，有如其他地區的墾佃。⁹⁰ 二、三佃只要不欠租，亦擁有永久耕作權，即不論「年冬豐兇，不得少欠；如有少欠，任從田主（施按：指頭家或屯

8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53。

86 同上註，頁152-153、271-272。

87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頁788、2202-2223。

88 據載，廖似寧設立社寮的地方，即在今日的上新里。參見：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緒編：第三台灣》（東京：富士房，明治四十二年），頁66。

89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頁2198。

90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市：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192-195。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

二佃）招佃起耕；若無欠租，任從耕作。」⁹¹

在罩蘭埔的開墾過程中，屯二佃的土地，一如頭家，也是直接向佃首江福隆承墾，其權利和義務，亦如同頭家所有者。道光初年，屯二佃的土地，約佔罩蘭埔屯地四分之一（見表九），惟人數多達十餘名，每人所得面積皆在五甲以下，⁹²而且除少部分外，大多屬不在地地主；但其中有不少具有特殊身份者，如擁有五甲土地的王松，自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事變以降，就是彰化縣內著名的義首、職員，每有事故，地方官總是傳令其率領鄉勇保守地方。⁹³因此，這些不在地的屯二佃，雖非罩蘭埔的力墾者，只是分食者；但是，一旦發生天災人禍，基於「地在人情在」的義理。應該也會出面協助罩蘭社會，克服困難，度過難關。

番佃的土地，一如前述，係源自個別屯丁的給墾和贖耕。個別屯丁分得的土地，皆位於江福隆墾區之外，大多瀕臨大安溪或大安溪網流之間溪洲。因此，番佃聚居的溪洲庄（原先稱為溪洲社）及其墾耕的土地，最常遭受水患，環境條件最差，而每年繳納比二、三佃少，每甲只有十二石的屯大小租。⁹⁴儘管如此，因為土地條件差，承墾的面積相當有限，道光初年僅佔屯地的百分之五左右。直到道光十年（1830）以後，較佳的土地墾盡，才有較多的墾佃承墾此類的土地（見表九）。⁹⁵

上述「頭家拓墾制」的組織和運作，充分反映，在國家權力弱而環境威脅大的情況下，內山邊區土地的拓墾所採取的策略是：讓更多具有不同身份、扮演不同角色的人群，分食埔地的生產成果；一旦罩蘭的土地和社會發生危機

9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53。

92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頁1852。

93 周璽，《彰化縣誌》，頁565、579-581、586、613。

94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頁2053。

95 同上註，引1854-1855、2052-2053、2294-2295。道光元年、十三年、十七年，罩蘭埔分別有番佃18名、26名及38名。

，也就能透過較多的管道，消災解厄，維護安全。

（三）方言認同

在罩蘭埔的開墾，或地域社會的形成過程中，扮演關鍵性角色的三位頭家，一如前述，雖然來自閩、粵兩省，但卻同屬客家民系。因此，由三位頭家分途招募入墾的二、三佃，甚至聞風而來的民佃和番佃，不論由臺灣彰化移居或大陸直接移入，大多也是閩、粵兩地的客家民係（見表十）。同時，為

表十 清代罩蘭地區主要姓氏的原鄉祖籍

姓 氏		原鄉祖籍
江	江娘福	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二都下刈社井邊鄉
	江阿水	廣東省潮州府豐順縣留隍社北洞鄉田中央
	江阿興	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安仁里葛布大溪村
廖	廖似寧	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二都官陂社藍田樓
	廖源康	廣東省潮州府大埔縣石圳鄉烏茶坑
詹	詹天送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弦歌都
劉	劉中立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弦歌都嶺腳社浮山鄉
劉	劉芳廷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山腰九峻鄉
	劉執欽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
	劉亦熹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山腰九峻鄉
	劉炳文	福建省汀州府武平縣大田庄
蔡	蔡統爵	廣東省潮州府豐順縣唐坑鄒屋角
	蔡沐旺	廣東省潮州府豐順縣唐坑鄉
葉	葉新炳	廣東省嘉應州龍崗堡車頭上庄
胡	胡炳喜	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金豐里甲忠坑鄉
賴	賴會賢	廣東省潮州府揭陽縣觀音鄉新寨
陳	陳伯恭	福建省漳州府南靖縣田心村
	陳日新	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二都官陂內庄
張	張阿維	福建省漳州府南靖縣
馮	馮阿旺	廣東省豐順縣
宋	宋經清	廣東省嘉應州（梅縣）
周	周 求	廣東省大埔縣
徐	徐阿梳	廣東省鎮平縣
余	余華山	廣東省海豐縣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以及各姓族譜。

了取得客家方言群的優勢地位，頭家在單蘭開闢之初，甚至限制轄下的二、三佃，不能如臺灣其他地區的墾佃自由杜賣自己的土地。即「倘本佃無力耕作，准其親人接耕，不准私賣他人；如無親人接耕，議每甲田貼鋤頭工本銀二十元與耕人，將田交還田主，不得異言生事。」⁹⁶茲錄招耕字和收工本字各一份，以資佐證如下：

立招耕字人廖名璨、黃富心。承領江福隆單蘭埔地一所，招得楊亮自備鋤頭火食，前來耕作成田八分。每年該大小租穀一十二石八斗，早、晚二季乾淨量清，豐凶年冬，不得少欠；倘或少欠，任從田主起耕招佃；若無欠租，任從耕作。若欲別處居住創業，不耕之日，議定每甲貼鋤頭工銀二十元，將田送還田主，不得私退別人。此係二比甘愿，口恐無憑，立字存照，行。

批明：水田八分，不耕之日，該領鋤頭工銀一十六元，批照，行。

嘉慶六年二月 日。（下略）⁹⁷

立收工本字人李張氏，同男林番，緣因住居單蘭，夫在日，賃開業主詹天送頭家埔地一處，原丈二分一釐。今因自己別從，不能耕作，將田送回於天送頭家，氏母子情愿收回工本銀十五員半正。其銀母子即日親收足訖；其田係夫同男親開，與房親叔伯兄弟無涉，田交還田主另招別佃耕作，中間並無來歷不明多生枝節等情；如有別情，係收工本人一力抵擋，不干田主之事。一收清白，永斷葛藤，日後斷不敢言添言贖。口恐無憑，立收工本字一紙，併上手孝里希茅格一紙，共二紙，付執存照。

即日母子收過字內工本銀十五員半正，一足清白，批照。

嘉慶十八年九月 日。（下略）⁹⁸

9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53。

9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52。

98 同上註，頁153。

表十一 日治初期卓蘭地區各庄居民的祖籍：明治三十四年（1901）

庄名	戶數				人口				
	泉州	漳州	廣東	計	泉州	漳州	廣東	熟番	計
中街	2	22	79	103	6	69	359	0	434
老庄	1	3	144	148	4	25	678	0	707
新庄內庄	10	25	81	116	60	142	404	0	606
辛屋庄	3	9	60	72	12	44	306	0	362
溪州庄	3	4	16	23	16	10	96	5	127
員墩庄	0	0	1	1	0	0	3	0	3
上新庄	1	9	29	39	5	60	124	0	189
竹園庄	0	0	14	14	0	0	47	0	47
埔尾庄	0	3	85	88	0	12	482	0	494
壠西坪	0	1	7	8	0	4	44	0	48
計	20	76	516	612	103	366	2543	5	3017
百分比	3.27	12.42	84.31	100.00	3.41	12.13	84.29	0.17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頁490-491。

開墾初期，規定親人接耕，否則由田主收回土地，另招別佃耕作的做法，除顯示，佃首招頭家認墾，以及頭家招二、三佃開墾，皆經刻意挑選外，其目的顯然在淨化移墾社會的組成份子，以強化社會內部的凝聚力和增強移墾社會的自衛能力。從結果來看，客家佃首招募的是客家的頭家，而客家的頭家招墾的也是客家的二佃和三佃。透過「同方言相招」的機制，遂使罩蘭埔，一如南側的東勢角，到清末時，大部分成為客家，特別是廣東省潮州府客家民系的天地（表十一）。

（四）合股隘墾制

客家民系，透過「頭家拓墾制」的開墾過程，於道光年間，在罩蘭埔取得人數的絕對優勢後，頭家才賦予二、三佃杜賣土地的自主權，⁹⁹並逐漸從力墾有成的在地二、三佃或民佃和番佃中，產生一批新興的家族，取代原先頭家

9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797-798。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

的地位，¹⁰⁰自咸豐以後領導罩蘭社會以罩蘭埔為基地，繼續向周邊的曠野和丘陵地擴張生活領域。這一批新興家族的成員，大多是開蘭始祖的第三、四代裔孫，出生當地，擁有在地的社會網絡。因此，雖然出身二、三佃或番佃，資金有限，仍能透過合股集資，或招佃或分墾的方式，結合在地鄉親進行周邊山場埔地的拓墾。

「合股招佃」係指由數人合股出資，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墾首或墾戶首，向屯弁請墾，並經理番分府同意，發給諭戳，而取得開墾權。隨即負責在險要處建設隘寮，開闢隘路，募壯丁守隘防番，並著手招漢佃開墾。山場埔地一旦墾成田園，再按甲向墾佃抽收墾戶租（或稱隘大租），一者用於支付養贍大租，二者發給隘丁口糧，而形成所謂「合股招佃隘墾制」。咸豐二年（1852），罩蘭庄詹姓四大家族，即以此種方式開墾壠西坪（表十二）。茲節錄部分墾批內容，以示此種制度的實際運作狀況如下：

立招給墾批總約字L薯舊屯屯外委潘清章，（中略）荷沐皇仁優渥賜土墾闢，自耕自食，以資家養口糧，蠲免賦課，不准典賣，例禁森嚴，久經奉文通飭遵照在案。茲有遺管祖位鹿場山埔草地壹所，坐址大安溪北壠西坪坎下，土名哆囉國坑一帶，直透三櫃坑水止。東至十八靈墳坎中心龍崗為界，西至三櫃山尖龍崗透落坑水為界，南至壠西坪沿坎為界，北至關刀山透壠底寮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眾番乏資，無力自創，尚屬荒蕪兼無水，務要墾墾開圳，工本浩繁。是以爰集眾番合議，將此界外荒埔山場給出墾批，招得漢人詹文炳、詹阿愿、詹勳、詹阿松十五份人等承墾開闢，呈請理番憲在案。即日言定收過承墾戶備出無利埔底銀貳佰大員正。當社眾番收訖，將此山埔草地照界踏付墾戶首詹文炳十五份等前去掌管，自備資本墾墾開圳、引水流灌，約內一帶埔地招佃墾耕，定限開荒陸全年無納番租。至若墾闢成田開

100 依據《岸裡大社文書》所收相關史料推測，廖似寧、劉中立和詹天送，可能分別於道光元年（1821）、道光三年（1823）和道光十三年（1833）以前去世。

荒限滿，應到該社請番業戶、屯弁、通土甲、屯目、眾番等全到踏丈甲數，按甲納租。其水田每甲遞年納大租谷捌石；若旱田單冬者，每甲遞年納大租谷肆石。（中略）或作埔園者，每甲遞年納大租谷貳石，永為定規，不得更易，分作早、晚兩季均納。所有築埤墾圳工本及請告示衙門策應需費，係承墾人自備料理。（中略）緣該處僱募隘丁把山守禦，其工食需用，係墾戶首詹文炳十五份等之事，應自支理，並無干涉眾番。倘漢人深入山林抽藤、吊鹿有遇不測，各安造化，亦不得咎尤眾番社熟番。至若此山埔招佃承耕之人，該墾戶首務宜清查，要誠寔耕佃，不許交結匪類；如敢窩匪聚賭，立即嚴拏協解送官究治，決不徇情。日後墾成水田或別欲別創，任從承墾人退回工本銀元，其業主眾番只得認佃收租，不得阻擋茲事。此係人番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招給墾批合約貳紙一樣，各執壹紙，永遠為照。（下略）

咸豐貳年壬子歲拾月 立給墾批合約字 屯弁 □ □¹⁰¹

表十二 清代罩蘭地方及其周邊的合股招佃和合股分地開墾地區

給墾者	承墾者	股數	坐落	年代	堡圖庄名	資料來源
岸裡大社麻薯舊社屯外委潘清章	詹文炳、詹勳、詹愿、詹松	十五份	壠西坪	咸豐二年	罩蘭庄	土地申告書理由書
岸裡社潘阿木四老	詹水金 詹其定	三十五股	內灣	光緒元年	罩蘭庄	土地申告書理由書
岸裡大社麻薯舊社屯外委潘朝光	詹其來	二十八股	公館龍	光緒十九年	罩蘭庄	總督府公文類纂

「合股分墾」係指由一、二有力之家出面，募集眾佃出資合股，並由其負責向屯弁請墾，以及策應衙門，辦理隘務等事宜。山埔草地墾成後，即按股分地，各自管耕，而形成和「合股招佃」有異的隘墾制。光緒元年（1875），罩蘭上新庄詹姓兩兄弟，募佃湊成三十六股，開墾內灣之地，以及光緒十七年（1891），由詹姓家族出面，湊成二十八股，向屯弁給墾公館龍

101 《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208卷，頁77-79。

一帶山場（表十二），皆依此種方式拓墾土地。茲錄《土地申告書》有關內灣土地調查理由書如下：

光緒元年間，詹水金、詹其定二人，湊成三十五股，向岸裡社潘阿木四老給得墾字，開拓內灣之荒地。先父楊東盛備資合夥，應得第拾八股壹股之額，其招墾字存交詹家手內，詳記可看。雖當時未曾立分管契字，其業實是楊東盛應得之股額。但前既成之田地，經蒙清政府給有丈單可據，其餘尚存埔地，仍係楊來貴應得管業。茲值土地調查，是以將四至界址告及據實理由申稟候也。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下略）¹⁰²

自咸豐二年（1852）以降，罩蘭在地新興家族，特別是詹姓各大家族，不論以「合股招佃」或「合股分墾」的隘墾制，就積極組織開墾團體，甚至武裝開墾集團，向北勢八社爭田要地。儘管這些開墾企圖，皆遭遇強烈抵抗，而未能順利開庄成業，甚至節節敗退；但是，在拓墾的過程中，結合在地各姓家族（見表十三），組成拓墾集團的做法，不僅進一步鞏固罩蘭埔客家方言群的優佔地位，同時也透過墾戶墾佃、股首股夥、親堂親戚、鄰居好友等多

表十三 清末罩蘭老庄合股承墾公館龍山一帶股夥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詹其來	詹光河	詹昭儀	王老義
詹其勇	詹顯桂	劉玉德	江天送
詹其協	詹其記	劉瑞恆	黃阿登
詹其富	詹石連	蔡詩城	歐長水
詹名捷	詹廖苟	廖阿業	朱東保
詹禎祥	詹口娘	楊阿保	陳安枝
詹文元	詹立傳	徐清枝	陳阿三

資料來源：〈苗栗廳罩蘭庄詹和春吳則仁ノ兩人ヨリ土地踏査ニ付諸願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3年3月3日，第五門第三卷，十五年追加。

102 《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202卷，頁95。

層社會關係的一再實踐，而將罩蘭社會成員，一一納入互賴共生的網絡，建立地域社會秩序，並不斷提升內山社會自衛防災的能力。

五、聚落發展和村落姓氏分布

面對國家權力弱和環境威脅大的拓墾條件，佃首江福隆和三位頭家募佃入墾罩蘭埔，在埔地上所建立的拓墾據點，即村落的地點，顯然也是經過刻意的選擇。罩蘭埔是河流沖積平原，位居大湖丘陵和大安溪本流之間，地勢自東南斜向西北；自東北側丘陵尾端向西南走，下到山麓谷地後，須再跨越老庄溪（上游稱為食水坑溪），經過埔地，以及大安溪分流，才能抵達大安溪本流溪底（見圖一）。因此，為了避開水患和風災，山麓一帶，應該是理想的聚落區位。但是靠近山邊，卻難防北勢群泰雅人，沿食水坑溪隱密的谷系，下到山麓突襲和出草。山洪爆發，生命財產固然不保，但它的出現具有可預知性、季節性和周期性，居民可以暫時遷離，而多少可以防患。然而，泰雅人的突襲和出草，生命安全同樣遭到嚴重的威脅，但卻無法預知，也難於防患。評估環境的雙重威脅，佃首和頭家顯然認為出草比水患更具威脅性，故而選擇老庄溪和大安溪之間的埔地，作為建立村落的地點。

（一）村落的分布和景觀

罩蘭埔開闢之初，佃首和頭家所率領的佃戶，最早落腳的地方是老庄溪左岸的河階地；這裡坐落在老庄溪和大安溪一處分水高地的東北側，不僅避風、取水方便，又面對老庄溪上游，視野遼闊。由於是埔地最早建立的村落，故稱為老庄。續後湧入的佃戶移民，則自老庄越過分水高地，向西南大安溪方向延伸發展，先是創立辛庄內庄、辛屋庄、中街庄，最後則在辛庄內庄和辛屋庄西南側深約丈餘的坎下，瀕臨大安溪分流的右岸，聚居而成溪洲庄。

在罩蘭埔上，先後創立的五個村落，雖然鄰近，但並不相連。每一個村落，自成一個單位，各有大門出入，並開溝鑿渠，引水環繞，沿溝則遍植刺竹。村落內的住家，有的分布零散，似乎任從佃戶隨意架造茅屋，如老庄和溪洲庄，有的則排列整齊，建地似乎經過規劃，如辛庄內庄、辛屋庄和中街（見圖六、圖七）；但不論何者，大多建地狹窄（見表十四），而且不少亦環屋植竹。如此層層包圍，使每一個村落宛如一座城堡。從周邊高地遙望，只見竹圍數處，卻難見內部的動靜。罩蘭埔的居民採用這種形式建構村落景觀，其目的顯然在增強村落的自衛性和防禦性；一則可以杜絕外人的窺伺和侵入，二則可以防止火災蔓延，並且有足夠的水源，以供飲用、洗滌和消防。

除上述罩蘭五庄外，在五庄東南方約一公里餘的地方，嘉慶年間頭家廖似寧曾在此處設立社寮換番，¹⁰³至遲在嘉慶末年也形成村落，稱為上新庄（清末時有住家47戶）；¹⁰⁴其後在五庄與上新之間，即食水坑溪左岸高地上，也曾是頭家設立隘寮之處，¹⁰⁵亦形成一個數戶人家（清末時有住家11戶）的小村落，稱為竹圍仔。這兩個村落，規模遠不如五庄，但位居前線，防衛性更高，除有兩層竹圍外，上新庄還加設柵門與瞭望台。¹⁰⁶自上新庄向東南，繞過山尾轉向東，大安溪北岸的河谷平原繼續延伸，此地因位於該溪自東而來轉向西北流的灣曲處，故稱為內灣平原。內灣一帶原是漢人與泰雅人的緩衝區，道光以降，以該地地勢平坦，土壤肥沃，又靠近水源，漢人常企圖進墾，但因受泰雅人襲擊，以致功敗垂成。¹⁰⁷直到光緒元年（1875），居住於上新庄的詹水金、詹其定兄弟結合在地鄉親，集資三十五股，設隘防守，才於光緒三

103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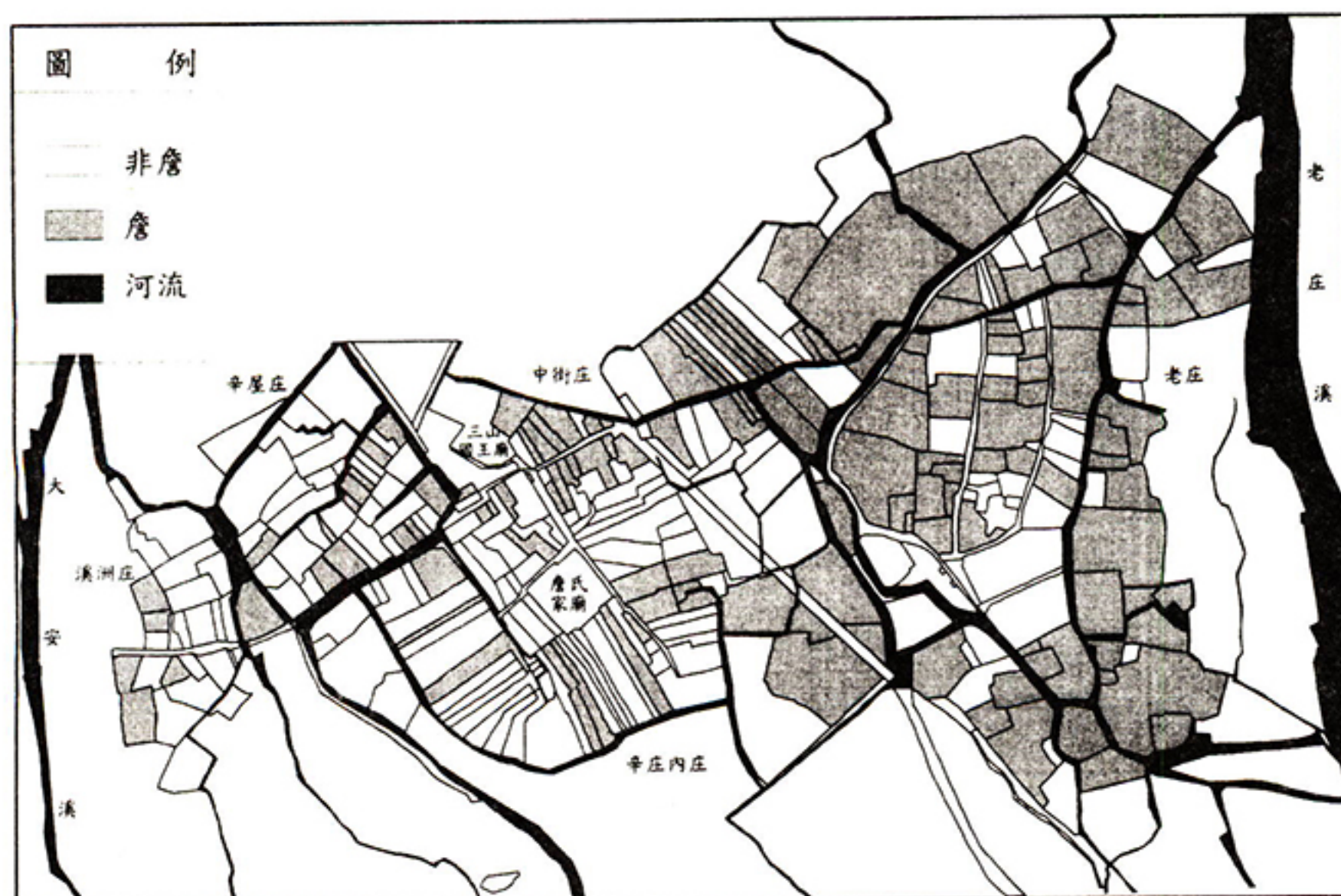
104 據《岸裡大社文書》，所收一份「租谷簿」，在道光元年六月所記一項開支載：「上新庄收租發工担谷1.5石」。參見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頁2201。

105 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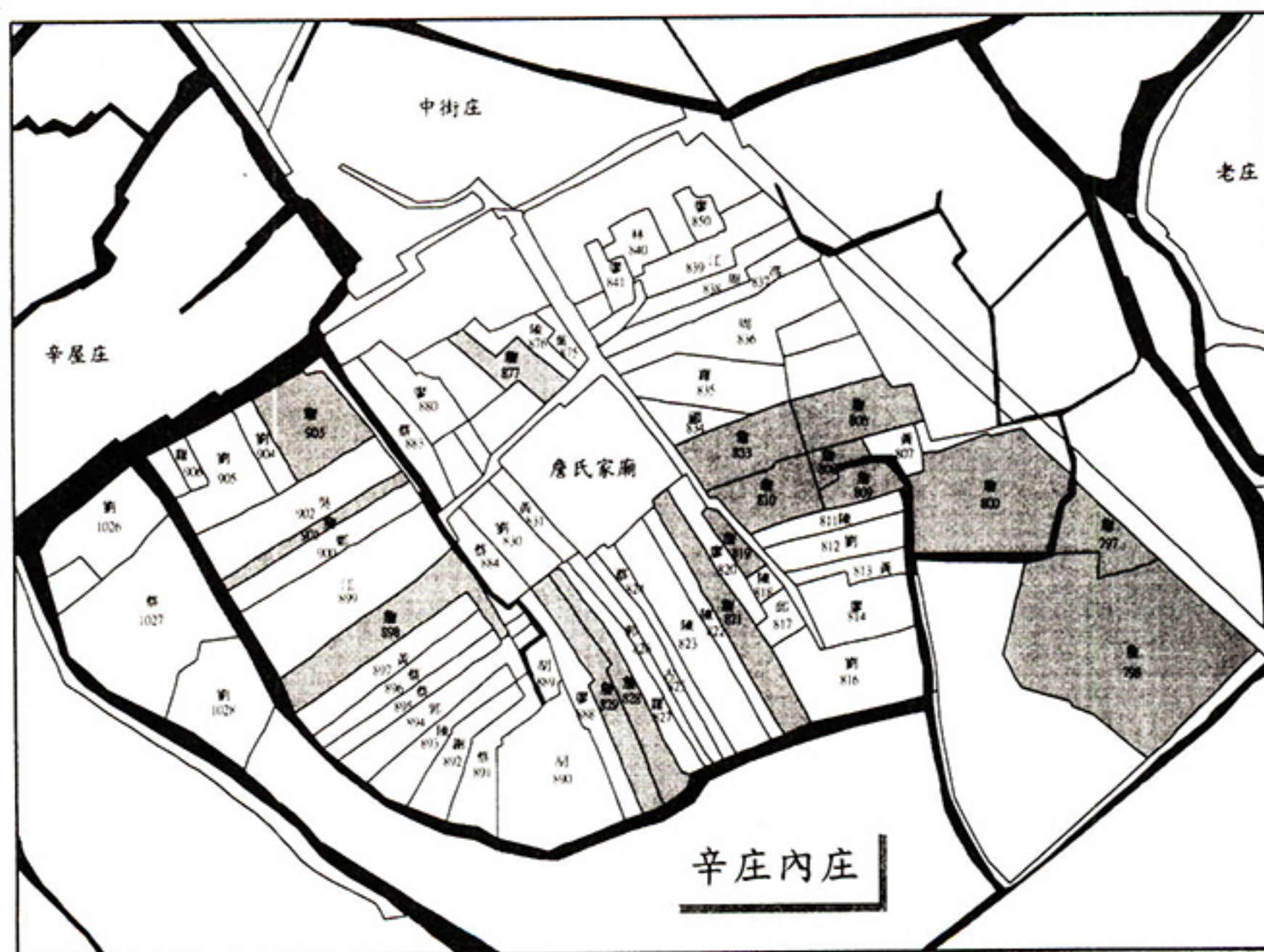
106 同上註，頁80。

107 同上註，頁82。

年（1877）墾成五十餘甲土地，並按股分地各管，¹⁰⁸形成一個數十戶的村落，稱為內灣庄（清末時有住家50戶）。¹⁰⁹



圖六 清末罩蘭埔五庄的內部格局



圖七 清末罩蘭埔辛庄內庄的內部格局

108 《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202卷，頁95。

109 上附上新、竹園仔及內灣戶數資料，參閱趙智元雄，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日，〈九月中取報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頁291。

表十四 日治初期罩蘭各村落建地的面積

村落名	建地筆數	面積（甲）	平均面積（甲）	平均坪數
老庄	78	3.9400	0.0505	146.167
中街庄	58	1.9155	0.0330	96.822
辛庄內庄	65	2.4755	0.0381	111.785
辛屋庄	39	1.0235	0.0262	76.871
溪洲庄	20	0.5030	0.0252	73.937
埔尾庄	30	6.9005	0.2300	674.820
上新莊	8	1.8250	0.2281	669.245
竹園仔庄	5	0.7435	0.1487	436.286
內灣庄	13	2.4940	0.1918	562.741
合計	316	21.8205	0.0691	202.739

資料來源：《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說明：一甲等於2934坪。

在罩蘭五庄的西北方，即距老庄溪注入大安溪前方不遠處的北岸曲流頸後方，壠西坪台地崖下，也形成一個村落，以其位於罩蘭埔尾端，故稱為埔尾。埔尾庄的建立，據載始於「乾隆四十二年拾月亡祖父張懷萬向岸裡社業主潘萬興給出山埔壹段，繼後開成水田。」¹¹⁰儘管給墾的年代可能有誤，但直接向岸裡社承墾，而非屯埔界內土地的可能性相當高。¹¹¹這個村落所在的埔尾一帶，地處大安溪主流、分流和老庄溪交匯處，地勢低，常遭水患，入墾者有限，村落規模很小，只有數戶福佬人家居住，以避開罩蘭五庄優勢的客家族群。道光年間以降，罩蘭埔較佳的土地墾盡，罩蘭庄民才逐漸入墾；而使原來村落成為福、客混居的庄頭，並在老庄溪下游北岸，相距不遠處，建立另一個小村落。為了區別，乃將前者改稱上埔尾庄，後者則稱為下埔尾庄（見圖一）。這兩個村落，由於背負壠西坪台地斷崖，前臨老庄溪，三面溪水環繞

110 《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207卷，頁30。

111 這一段記載，來自日治初期進行土地調查時，張懷萬裔孫張水和所提供的理由書。張水和出生於咸豐四年（1854），上距乾隆四十二年（1777），中隔七十七年之久，似乎不太可能；加上乾隆四十二年，尚未設屯，潘家恐怕不會僅招一戶人家深入界外開墾，而貿然給出墾單。

，形勢穩固；加上位於後方，遠離泰雅人，出草威脅低。故而，村落內部格局零散，防禦措施不多，但建地寬廣，平均面積高佔罩蘭首位（見表十四）。

（二）村落的姓氏和宗支

佃首和頭家招募入墾罩蘭埔，分居上述各村落的佃人，其家族至清末時，大約分屬於三十餘個不同的姓氏；但是，各姓人數分佈卻極為不均。頭家招募墾佃，除以方言為界限外，「同姓相招」也是一個重要原則。三位頭家中，以詹姓頭家最為強調同姓原則，招募的二佃，大多為來自故鄉饒平縣的詹姓人家（見表十五）。詹姓大舉入墾罩蘭後，又自台灣各地，特別是彰化平原一帶，吸引不少詹姓移墾罩蘭，而使罩蘭成為全島詹姓聚居人數最多，也最為密集的地方。清末時，罩蘭詹姓人數及其所擁有的建地和田園皆高佔全庄半數左右（見表十六、表十七）。罩蘭天下，詹姓佔一半；勢力之大，他姓似難於拮抗。除詹姓頭家外，劉姓頭家也自東勢角不斷招募故鄉同樣屬於饒平縣的劉姓人家，以致到清末時，詹劉二姓的建地和田園，合計約佔全庄的三分之二。從這個角度來看，透過「頭家招墾制」和「同姓相招」的淨化機制，的確使罩蘭埔成為一個近乎同方言（饒平話），同原鄉祖籍（饒平縣），同血緣（詹、劉兩姓）的單純地域社會。然而，若深入探究，則可發現這個看似單純的地域社會，其內部還是具有相當複雜的一面。

表十五 清代單蘭埔詹姓頭家轄下二、三佃及其所有地面積：道光十七年（1837）

民佃姓名	田地面積（甲）	佃目	民佃姓名	田地面積（甲）	佃目
詹東興	5.0000	二佃	張新桂	2.4000	二佃
詹承枝	2.5000	二佃	李三柏	0.5400	二佃
詹清雲	2.5000	二佃	劉水福	1.3000	二佃
詹對	1.8750	二佃	蘇接昌	0.2000	二佃
詹勤	1.2500	二佃	小計	43.0500	
詹文記	0.6250	二佃			
詹名桔	2.5000	二佃	詹慶	0.3290	三佃
詹水金	2.5000	二佃	詹雲騰	0.5180	三佃
詹三門	2.5000	二佃	詹承賜	0.5150	三佃
詹文龍	1.2500	二佃	蔡觀賢	0.2000	三佃
詹佛信	1.8750	二佃	蔡恩相	3.0000	三佃
詹名愿	2.5350	二佃	蔡天喜	0.0800	三佃
詹秀樂	1.2500	二佃	劉秉成	1.1068	三佃
詹東山	0.9000	二佃	劉錦元	0.3000	三佃
詹光	0.6000	二佃	劉水福	0.4500	三佃
詹營	1.0000	二佃	陳德賢	0.5800	三佃
詹饒興	2.4000	二佃	陳日新	0.1910	三佃
詹名勳	1.6000	二佃	陳遺裕	0.6000	三佃
詹饒和	0.7000	二佃	曾玉	0.7200	三佃
詹訓	0.3000	二佃	黃□	0.6700	三佃
陳稱	2.0000	二佃	江仁發	0.4800	三佃
陳果	0.4500	二佃	小計	9.7898	
張阿苟	0.5000	二佃	合計	52.8398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二）》，頁877。

說明：表中二、三佃為承耕詹天送後裔詹名業、詹名振（進）兄弟水田姓名。

表十六 日治初期卓蘭地區各姓建地面積

各姓業主	地目筆數	甲數	百分比	各姓業主	地目筆數	甲數	百分比
詹姓	162	12.0205	55.2850	胡姓	3	0.1310	0.6025
黃姓	14	1.7440	8.0210	羅姓	4	0.0955	0.4392
劉姓	37	1.4765	6.7907	周姓	2	0.0900	0.4139
陳姓	16	1.0960	5.0407	謝姓	2	0.0895	0.4116
賴姓	6	1.0885	5.0062	馮姓	3	0.0865	0.3978
張姓	3	0.7220	3.3206	鄭姓	2	0.0640	0.2944
葉姓	11	0.6900	3.1735	吳姓	1	0.0575	0.2645
蔡姓	9	0.6675	3.0700	李姓	3	0.0535	0.2461
廖姓	12	0.4524	2.0807	郭姓	2	0.0520	0.2392
古姓	3	0.3055	1.4051	楊姓	1	0.0125	0.0575
邱姓	6	0.2150	0.9888	許姓	1	0.0110	0.0506
徐姓	3	0.1945	0.8945	蘇姓	1	0.0055	0.0253
江姓	4	0.1855	0.8532				
林姓	5	0.1365	0.6278	總計	316	21.7429	100.0004

資料來源：《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單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說明：日治初期在單蘭地區擁有建地者，共有26姓。

表十七 日治初期卓蘭地區各姓所有土地面積

各姓業主	地目筆數	甲數	百分比	各姓業主	地目筆數	甲數	百分比
詹姓	672	348.3899	59.0752	余姓	6	2.6955	0.4571
劉姓	158	40.3930	6.8493	曾姓	11	2.3795	0.4035
黃姓	86	33.6428	5.7047	何姓	4	1.4260	0.2418
陳姓	80	26.3090	4.4611	馮姓	9	1.3555	0.2298
廖姓	63	21.9220	3.7172	潘姓	4	1.2760	0.2164
葉姓	60	19.0495	3.2302	江姓	10	1.0885	0.1846
賴姓	42	18.9535	3.2139	吳姓	8	1.0885	0.1846
蔡姓	45	13.5100	2.2908	王姓	7	0.9650	0.1636
古姓	12	8.8875	1.5070	鄭姓	5	0.8480	0.1438
周姓	18	6.7125	1.1382	郭姓	5	0.7545	0.1279
林姓	22	6.7085	1.1375	傅姓	3	0.7500	0.1272
張姓	19	5.8055	0.9844	英姓	4	0.7455	0.1264
邱姓	16	4.8495	0.8223	蘇姓	7	0.7075	0.1200
謝姓	16	4.7135	0.7993	許姓	5	0.7025	0.1191
胡姓	14	4.2840	0.7264	羅姓	9	0.6545	0.1110
楊姓	17	4.1415	0.7023	李姓	3	0.0535	0.0091
徐姓	23	3.9769	0.6743	總計	1463	589.7396	100.0000

資料來源：《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單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說明：日治初期在單蘭地區擁有土地者，共有33姓。

清末時，罩蘭埔三十餘姓，除小姓（建地三筆以下）不計外，八個大姓（建地四筆以上），除賴姓外，沒有一個大姓的成員是由一個開蘭祖先繁衍下來的子孫。每一個大姓的成員，都分屬數個不同宗支（見表十八）。這些宗支，有的必須追溯到世代久遠的原鄉祖先，才能確立彼此的關係；有的則難於追溯，甚至對渡台或開蘭祖先的名諱皆不詳。換言之，各大姓的大小宗支，並非在地宗族，除同姓外，彼此少有牽聯。因此，雖然罩蘭埔或各村落，呈現明顯的同姓聚居現象（見表十九）；但是，卻不能將其視為是血緣村落。聚居老庄高達近百分之九十四的詹姓，其成員卻分屬16個大宗支和27個小宗支，複雜程度不下雜姓村。這些大小宗支如果想要建立彼此之間，甚至與異姓之間更為親密的關係，則必須訴諸在地或地緣活動的實踐，才能逐漸實現。事實上，罩蘭埔的同姓或異姓就是經由各種地緣活動的實踐，才逐步建立地域社會的秩序。

表十八 清代罩蘭埔各大姓的宗支數目

宗支	詹	劉	黃	陳	廖	葉	蔡	賴
大宗支	21	6	1	1	2	2	2	1
小宗支	48	5	5	6	4	4	2	0
合計	69	11	6	7	6	6	4	1

資料來源：各姓族譜，《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日治時代罩蘭庄戶口調查簿》；田野調查。

說明：大宗支係指譜系明確，且可上溯原鄉始祖，或自開蘭始祖以下譜系完整者；小宗支則指原鄉始祖及開蘭始祖皆不詳，僅能就《日治時代罩蘭庄戶口除戶簿》及《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二份資料追溯其最早祖先者。

表十九 清末罩蘭埔各村落的優佔姓氏

村落名	姓數	第一大姓	建地面積 (百分比)	第二大姓	建地面積 (百分比)	第三大姓	建地面積 (百分比)
老庄	10	詹	93.74				
辛庄內庄	18	詹	36.72	蔡	10.87	劉	10.75
辛屋庄	10	劉	63.36	詹	13.58		
中街庄	9	詹	56.49	葉	29.16		
溪洲庄	9	劉	34.19	詹	30.50		
埔尾庄	12	詹	25.06	黃	19.89	賴	14.75
內灣庄	4	詹	62.95				
上新庄	1	詹	100.00				
竹園仔庄	1	詹	100.00				

資料來源：〈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六、地域社會的建立

清代罩蘭埔共有三十餘姓，其中以詹姓所佔建地和田園的比例為最高，依此推測，其人數可能也最多，甚至超過罩蘭埔總人數的一半以上。¹¹² 佔有人口如此優勢的詹姓，成為主導清代罩蘭地域社會發展的中心力量，應是可以意料之事。

（一）血緣的在地化

罩蘭天下佔有一半的詹姓，人數固然眾多，但並非同一開蘭祖先傳下的子孫；而是南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自江西省建昌府廣昌縣遷廣東縣潮州府大埔縣，被詹姓尊稱為閩粵始祖的詹學傳後代。詹學傳六世孫肇熙，再遷饒

112 此一推測的主要依據是：詹姓，除詹天送的身份為頭家外（其家族居住於石圍牆，而非罩蘭），其餘皆為二佃、三佃或番佃，所擁有的土地皆靠力墾而得，與其他各姓並無差別。特別是，各家族所擁有的建地，多寡固然有所不同，但大多和家族成員的人數成正比。因此，在缺少人口數字時，建地應該是一個理想的替代指標。

平而成饒平始祖或饒平一世祖。饒平三世祖，即肇熙孫淑文出生於元寧宗三年（1332），傳四子，長伯玉，次伯珪（生於1370），三伯善（生於1372），四伯玳，而為饒平四世祖。¹¹³清代移入罩蘭埔開墾的詹姓人家，凡譜系源流清楚者，幾乎都是饒平三世祖淑文的子孫，或饒平四世祖伯玉、伯珪和伯善的後代；其中又以伯珪的子孫為最多（見表二十），伯玳的後裔則散居於東勢角一帶。只有極少的詹姓，屬另一個饒平三世組國保或四世祖淑如的子孫。¹¹⁴其他譜系源流不詳者，依據田野調查，也大多認為是淑文的後代，只是年代久遠，而難於逐世上溯而已。

表二十 清末罩蘭埔詹姓派下各大宗支的土地面積

譜系	開蘭始祖	居住地	清末時家族土地面積	譜系	開蘭始祖	居住地	清末時家族土地面積
伯珪	時增	老庄	19.1735	伯善	玉佩	中街庄	144.7210
	阿地	辛庄內庄	12.1115		文彥	上新庄	45.6914
	名會	老庄	11.1245		來思	老庄	2.9235
	來宜	老庄	9.7895		慶福	溪州庄	1.2735
	時庇	老庄	7.0690		春怡	老庄	0.8985
	時添	老庄	7.0440		小計		195.5079
	舜明	老庄	5.3945	伯玉	在淵	溪州庄	3.4585
	良善	老庄	3.3490		來琬	老庄	0.2140
	來壽	辛庄內庄	2.8780		小計		3.6725
	鑾	老庄	1.9770	派系不詳	行次	上新庄	7.9375
	來操	老庄	1.7375		名達	老庄	6.9960
	來修	老庄	1.5225		顯坎	中街庄	6.5415
	春來	老庄	1.3875		林欽	中街	4.4685
	來傳	老庄	0.8140		六經	辛庄內庄	2.9700
	成學	老庄	0.0385		灶運	老庄	2.6915
	小計		85.4105		其他	—	31.9890
淑如	如國	中街	0.2050	合計			348.3899

資料來源：〈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日治時代罩蘭庄戶口除戶簿》。

說明：表中玉佩派下144.7210甲中的130.284甲，為清末至日治初期時新墾的丘陵地或山坡地。

113 詹益煌主編，《詹氏族譜》（卓蘭：苗栗縣詹姓宗親會，1991），系說頁4-5。

114 同上註，頁4。

自伯珪出生（明洪武三年，1370），至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設屯入墾罩蘭埔，其間已歷四百二十餘年，子孫繁衍十數代，在原鄉饒平境內的家族，搬遷流離也不知凡幾，何況渡台時間和先前移居停留的地點，也不相同。因此，最後雖然在詹姓頭家的號召以及同姓的吸引下，再度聚首新鄉罩蘭埔，但先後入墾的詹姓族人，不同宗支者卻高達數十派系（大宗支21派系、小宗支48派系）。¹¹⁵ 這些不同宗支的詹姓人家，除同姓詹的這一層類血緣關係外，其實彼此之間並無實質的關連。何況，詹姓人家一如其他各姓，也是二佃、三佃或番佃，不論是資產或耕墾的土地皆相當有限，大多屬於小農，甚至貧農階級。換言之，這些為數眾多的詹姓小農，為了在這個危險而又充滿機會的內山邊區，充分發揮個人和家族的力量，運用類血緣關係，使其在地進一步發展，乃屬必要的途徑。

(1) 公嘗的設立

道光年間，特別是頭家詹天送於道光五年（1825）左右去世後，¹¹⁶ 詹姓族人為了團結和照顧在地宗親，乃以伯珪和伯善系後裔為主，首先組成包容性最大，即以閩粵始祖詹學傳為名的公嘗。設定會份四十份，¹¹⁷ 按份出資，購設田產，¹¹⁸ 出租生息；所得除用以每年冬至前一天祭祖外，若有餘剩，則照會份均分。茲錄會份字一通如下：

115 詹益煌主編，《詹氏族譜》，頁4；《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日治時代罩蘭庄戶口除戶簿》。

116 大正十三年（1924）調查的〈東勢郡祭祀公業調查書〉記載：石圍牆祭祀公業「詹天送公」成立於百年前（頁80）。百年前即道光四年（1824），是年《岸裡大社文書》尚有詹天送的納租記事。道光五年（1825），詹天送租額改由其子詹承乾頂替（頁2221、2231）。由此推測。詹天送係於道光五年左右，最遲至道光十年（1830）去世。

117 詹益煌等編，《詹氏大宗祠卓蘭繼述堂興建一百週年紀念專輯》（卓蘭：繼述堂百週年祭祖委員會，1985）頁48。

118 目前所見最早一份學傳公嘗購置田產的契約，係道光二十一年（1841）十一月，詹其魁和詹六經兄弟所立「杜賣盡根水田字」。《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202卷，頁173-174。

立賣盡根學傳公會份字人族（叔）又姪文清、乞食兄弟等，有承父遺下之會壹份，遞年祭祖以後剩有谷石，照會份均分。今因乏銀湊用，情愿出賣，托中送與族叔祖名炳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照時值會份價佛銀貳拾大元正，其銀字即日全中交清足訖，其會份即日全中交付承人子孫永為己業，永不敢阻陞生端滋事。保此業，明係文清兄弟承父遺下之會，與伯叔兄弟毫無干涉，亦並無上手來歷掛欠債拆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賣主一力抵當，不干承人之事。一賣千休，契明價實，永不敢言找贖之事，亦不敢向公分租谷銀項等情。此係二比甘愿，而無迫勒。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盡根學傳公會份契字壹紙，付為執炤。（下略）

文清¹¹⁹

大清同治拾壹年歲次壬申拾壹月 日立賣盡根會份契字人族（叔）又姪
乞食

表二十一 清代單蘭地方詹姓設立的嘗祀

嘗祀名稱	世代	會份	土地面積	管理人
詹學傳公嘗	閩粵始祖	40	11.2905	詹成林 — 詹天培 — 詹秀文 詹席珍 — 詹其忠 — 詹順枝
淑文公嘗	學傳八世、饒平三世	50	0.3861	不詳
詹伯善公嘗	學傳九世、饒平四世	19	0.3415	詹天培、詹其忠
伯善公祀	學傳九世、饒平四世	不詳	0.5690	詹天培
伯珪公祀	學傳九世、饒平四世	107	0.9265	詹桂米
詹宗寰公祀1)	學傳十世、饒平五世	不詳	1.0240	詹振耀(文炳)—詹水發
詹義山公嘗2)	學傳二十三世 饒平十八世 卓蘭四世		2.1495	詹昭大、詹潘昌

資料來源：《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單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詹氏族譜》，苗栗縣卓蘭鎮詹氏宗祠編，民國六十一年。

說明：(1)宗寰為伯善的次子。

(2)學傳二十世、饒平十五世祖時增渡台遷居單蘭，為單蘭一世祖。單蘭四世祖義山又名其結，歿於明治28年（1895）。

119 此契由詹名炳（文炳）玄孫詹復隆提供。

（2）祖祠的創建

咸豐以降，詹姓的新興家族，開始結合宗親和鄉鄰，積極展開周邊山地的拓墾和樟腦業的經營（見表十二），以致引起北勢八社泰雅人的強烈反抗，雙方交戰不止。光緒九年（1883），罩蘭人和泰雅人的相互仇殺依然未解。但為了進一步結合在地宗親以化解危機，詹姓通族乃協議創建宗祠，並分別推舉伯珪和伯善系的四位新興家族的成員為董事（見表二十三），負責籌建宗祠。這四位董事，不僅是詹姓一族二大宗支的族長，同時也是地方的領袖，其中詹義山是罩蘭總理，而詹振耀則是罩蘭頭人；¹²⁰ 宗族事務和地方事務，顯然已融為一體。光緒十年（1884）春，祖祠的建築因泰雅人大舉出草，襲擊罩蘭而中止。光緒十一年（1885），國家力量開始介入內山邊區，而大軍亦進駐罩蘭，¹²¹ 詹姓祖祠才宣告落成。宗祠的創立，一方面代表了罩蘭詹姓一族再現和繼承原鄉宗族血脈和源流，同時也反映了罩蘭詹姓一族的類血緣關係，經由設立公嘗和創建宗祠等地域化或在地化過程，而逐漸轉化為一個宛如在地祖先傳衍下來的宗族團體。

表二十三 清代罩蘭詹氏繼述堂大宗祠建築董事：光緒九年

姓名	唐山祖	開台祖	渡台世代
詹振耀(文炳)	伯善	玉佩	第三代
詹金鵬	伯善	春枝	第四代
詹義山(其結)	伯珪	時增	第四代
詹其來	伯珪	來宜	第三代

資料來源：《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詹氏族譜》，苗栗縣卓蘭鎮詹氏宗祠編，民國六十一年；《日治時代罩蘭庄戶口除戶簿》，卓蘭鎮戶政事務所。

（二）方言群的在地化

120 劉璈，《巡臺退思錄》，頁205。

121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204，209-214。

罩蘭埔一姓獨大的詹姓，自道光年間至清末，經由公嘗的設置和宗祠的創立等血緣關係的在地化過程，而逐步將龐雜的宗支，統合成一個宛如在地宗族的血緣團體後，勢力更加強大。舉凡地方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甚至武力團體的領導地位，無不由詹姓有力之家出任。儘管如此，罩蘭卻不是一個大姓宰制小姓的分裂社會。相反的，由詹姓所主導的地域社會具有相當大的包容性和整合性。

勢力凌駕他姓的詹姓，所以展現極大的包容性，來自於詹姓一族普遍深切體會所處環境所帶來的危機。高佔罩蘭人數一半以上的詹姓人家，深處內山，對外交通困難；又緊鄰北勢八社，生命安全威脅大；以及深受「崇拜祖先」、「繁衍後代」和「同姓不婚」等傳統漢人價值觀和婚姻觀的支配，使得罩蘭埔詹姓子女的婚配，頓成嚴重的問題。因此，除了加強跟聚居於一山之隔的東勢角一帶，同屬客家民系的庄民來往外，就只有善待、通好，甚至照顧在地的異姓人家，詹姓子女的婚配問題，才能得到適當的舒解。在婚配問題的壓力下，為了拓展社會網絡，建立婚姻管道，由詹姓或其他各姓所主導的各種在地活動，廣邀各姓庄民參與，乃成必要之事。因此，自道光年間以降，當詹姓一族進行血緣在地化的同時，罩蘭埔來自閩粵各地客家方言群之間，事實上，也同步在進行在地化；而方言群在地化的實踐，主要係經由廟宇的建築、神明會的設立和土地的拓墾等活動，而逐漸體現落實。

（1）廟宇的建築

清代罩蘭埔先後建有五座廟宇，即一座三山國王廟，二座伯公廟和二座有應公廟（當地稱萬善祠或古君廟）（見表二十四）。五座廟宇中，以老庄伯公廟創設最早，其初設和改築的年代，據〈理由書〉載：¹²²係地方初闢之

122 〈理由書〉係指明治三十四年（1901）土地調查所完成之《土地申告書》中所附的理由書。一般〈理由書〉係用來補充說明缺乏契卷之土地來源。本文所用〈理由書〉係取自《土地申告書》

際，「墾戶江福隆設立伯公神位，以為庄民祭祀之所。及道光戊戌年（道光十八年，1838），庄民捐金建築廟宇，至今經歷多年，庄民奉祀無異。」¹²³

道光十八年（1838），罩蘭庄民除將老庄伯公神位，改築成廟外，同時捐金擇地，建築大廟，奉祀的主神，則是自彰化溪湖荷婆崙分香而來的潮州府鄉土神三山國王，廟名峨崙。據〈理由書〉載：「三山國王廟，於道光十八年間，原係庄民捐金擇選空地建築廟宇，並留餘坪以為庄民祭祀之所。」¹²⁴罩蘭大廟的主神，奉祀自溪湖分香而來的潮州府鄉土神三山國王，一則顯示，構成罩蘭社會的主要成員是潮州府人，二則反映這些潮州府人，大多經由彰化平原一帶，而後入墾罩蘭。

清代時位於罩蘭入口處的溪洲庄，在進入罩蘭的大路邊，也建有一座庄頭伯公廟。惟此廟建築年代不詳，〈理由書〉有關此廟的記載是：「伯公廟係庄民捐資選擇空地建設，以為庄民奉祀之所，並無契卷，但經歷年久無異。」¹²⁵而當地耆老則指出，該廟為庄頭廟，建廟年代至遲也在道光年間，不同的只是格局大小而已。

表二十四 清代罩蘭埔的廟宇

名稱	座落	管理人	面積（甲）	坪數	建立年代
三山國王廟	中街庄	林大監	0.4620	247.92	道光十八年
伯公廟	老庄	詹德盛	0.0475	139.37	道光十八年
伯公廟	溪洲庄	詹德盛	0.0255	74.82	不詳
有應公廟	辛庄內庄	詹昭大	0.0135	36.61	道光十一年
有應公廟	老庄	詹昭儀	0.0110	32.27	光緒十三年

資料來源：《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3 同上註，第12206卷，頁64。

124 〈理由書〉，《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206卷，頁32。罩蘭建大廟的年代，另一說法是道光三年（1823）。廟方和鎮公所提供的資料，均採此說。惟道光十八年之說，係明治三十四年（1901）土地調查時，由該廟管理人林大監提供，可信度相當高。本文雖採後說，但並不排斥前說的可能性。年代的差異，留待後日進一步查考。

125 同上註，第12206卷，頁38。

道光年間，罩蘭庄民建設的廟宇，還有一座位於辛庄內庄的有應公廟。此廟當地居民稱為「罩蘭庄上圳萬善祠」，根據〈理由書〉的記載，此廟係由庄民集資十股，先是設立稱為「古君會」的神明會，而後再勸捐募款建廟，作為收埋無主枯骨之所。¹²⁶其成廟的年代，據昭和六年（1931）〈重建有應公祠碑〉云：「茲我罩蘭庄上圳萬善祠，開基而來有百年之久。」¹²⁷依此推測，建廟的年代似在道光十一年（1831）左右。

道光以降，罩蘭未見建廟。直到光緒十三年（1887），庄民才又集資建築另一有應公廟。此廟〈理由書〉記載：「有應公祀原係詹連捷之田，於先年間喜施出田內壹所，眾庄民捐資建築廟祀場，以為祭祀之所。」¹²⁸而豎立於廟旁的〈改築碑文〉¹²⁹則云：「本祠於前清光緒丁亥拾參年，老庄埔仔清塚，當初詹連捷、詹顯騫、詹滄海等倡首募捐建築石祠。」此廟完成後，至乙未割臺，罩蘭庄民未再建築新廟。

上述清代罩蘭庄民所建的五座廟宇，除大廟三山國王位居中心地點外，其餘皆分散各處；而且規模都不大，即使最大的三山國王廟，佔地也只有248坪左右。儘管如此，這些廟宇不但都是由庄民集資興建；建成後，也都是由庄民出資出力維護和整建；而每年舉行慶典，大多也是全庄庄民共同參與。換言之，這些廟宇雖分散各處，卻都是屬於全庄庄民所共有的公廟。這些公廟從建築、管理、維修、整建到每年舉辦祭典，都讓罩蘭的各村落及各姓氏，彼此之間有機會進行密切的來往和接觸。因此，罩蘭的廟不但成為庄民的信仰中心，同時也是庄民互動的實踐場所。

126 同上註，第12203卷，頁152。

127 〈重建有應公祠碑〉，豎立於該廟入口處。

128 《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204卷，頁188。

129 〈改築碑文〉，撰於民國四十一年（1952）該祠改築之時。

（2）神明會的設立

清代罩蘭埔，庄民組織神明會的風氣極盛。設立的神明會，為數眾多，幾乎遍及每一個村落，而且每一個大姓，也幾乎都有人出面組織神明會（見表二十五）。設立神明會的目的，主要在共同祭祀神明，並在神明誕辰或舉行祭典時賽神，敬神時則負責抬轎。¹³⁰ 故有些神明會稱為轎班，如聖母祀轎班。罩蘭埔的神明會，會員自數人至數十人不定，採會份的方式入會，會員稱為會份人或會內人。¹³¹ 組會時，設定會份數，以及每一會份的金額或稻谷數，由入會者認納一至數份，藉此集資，購置田產出贖收租，或以稻谷或以現金出

表二十五 清代罩蘭地方設立的神明會

神明會名稱	土地面積	管理人	管理人住所	資料來源(頁數)
古君會	0.1705	詹昭大	辛庄內庄	158、305
有應公祀	0.1915	詹昭儀	老庄	461
伯公祀	0.2690	詹其獅	老庄	460
土神會	0.3215	詹其獅	老庄	366
伯公會	1.0575	詹其獅	老庄	437
鄭王祀	0.3005	詹其忠、葉松興	老庄、中街庄	416
三府王爺祀	1.0885	詹大璞、詹石連	中街庄、老庄	360
二媽祀(會)	0.6380	詹其富	老庄	399
聖母祀轎班(聖母會)	9.3010	劉運秀	辛庄內庄	439、441
保生大帝	0.6845	蔡德運	辛屋庄	80
古佛祀	0.0200	胡德情	辛庄內庄	763
古佛會	1.7000	胡德情	辛庄內庄	135
聖王會	0.9260	陳建發	辛庄內庄	349
太子爺祀	0.4615	蔡德運	辛屋庄	156
太子元帥	0.2910	賴阿本	埔尾庄	821
孝子會	1.4410	江相漢	中街庄	435

資料來源：《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0 戴炎輝，〈支那・臺灣に於ける神明會〉，《臺灣月刊》，36:3（1942），頁1-12；《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778-779。

13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東京：東洋印刷株式會社，1911），頁287。

借生息，用以支付迎神賽會，祭祀神明，以及祭日會友聚宴所需的經費，若有餘剩，則按會份分配。¹³² 一般而言，神明會並無資格限制，有志者皆可加入。

罩蘭埔除普遍成立神明會外，並創設以補助父母等尊親喪葬費用為目的互助會，稱為孝子會（見表二十五）。¹³³ 孝子會除設立的目的有異外，其組織方式和運作，一如神明會，故可歸入神明會，一併分析討論。

表二十六 清代罩蘭地方孝子會的成員

姓名	住所	祖名	父名	子名	日治番地
詹名捷	中街庄	玉佩	慶祿	新乾	851
詹昭財	老庄	其操	阿騫	德為、德興	684
詹阿才	中街庄	新愛	阿水	阿認	783
詹清男(進男)	老庄	珠古(朱古)	顯喜	德昌、德立	714
詹水發	中街庄	福臨	振耀(文炳)	茂坤	1132
詹娘興	老庄	德水	科元	新在、新春	736
廖阿論	辛屋庄	廷開	阿寶(阿保)	阿鼎	748
李阿安	辛屋庄	不詳	建鼎	萬順	938
陳明石	中街庄	日新1)	阿禮	榮昌	873
陳順發	埔尾庄	不詳	進來(阿進)	德清	739
蔡阿積	辛庄內庄	恩相	詩城	阿來、阿麟	896
劉阿寶	辛屋庄	永華	阿生	不詳	不詳
黃阿昂	校栗林庄	慶祥	和源	不詳	不詳
黃財旺	中街庄	阿石	霖溪	不詳	不詳
江相漢	中街庄	不詳	阿水	立德	839
葉松興	中街庄	新炳	運德	金波、金朗	785
葉五香2)	中街庄				

資料來源：《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明治43年；《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詹氏族譜》，苗栗縣卓蘭鎮詹氏宗祠編，民國六十一年；《日治時代罩蘭庄戶口除戶簿》，卓蘭鎮戶政事務所。

說明：(1) 陳日新為陳明石曾祖父，祖父姓名不詳。

(2) 葉五香為葉新炳後裔公號。

132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778-779。

13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東京：東洋印刷株式會社，1911），頁286-288。

清代罩蘭埔設立的神明會，至日治初期擁有田產者，共有16個（見表二十五）。¹³⁴這十六個神明會的會員，可說遍布各姓和各村落；就神明會的管理人而言，共有8姓，分散居住於罩蘭埔內的五個主要村落（見表二十五）；若就神明會的會員而言，例如孝子會，¹³⁵其成員共有九姓，同樣分布於五大村落（見表二十六）。由此可見，不論由何人在何村落設立神明會，其成員大多超越姓氏和村落的界限，而成為罩蘭埔有志者皆可加入的社會團體。這些神明會儘管其規模和包容性，遠不如公廟；但是眾多的神明會，在各村落及各姓之間，長期而持續的運作，日久應該也會讓各村落和各姓產生休戚與共的在地情誼。

（3）土地的拓墾

道光以降，罩蘭埔的佃人逐漸擺脫對「頭家拓墾制」的依賴，而自謀開疆拓土後，集資合股開墾土地成為另一種在地化的社會實踐。清代罩蘭埔的居民，至少有三次集體開墾的行動。

第一次發生在咸豐二年（1852），以詹文炳為墾戶首，詹名勳、詹其愿和詹阿松為股夥，合成四大股，出資十五份，開闢壠西坪。¹³⁶這一次的開墾行動出資者雖然都是詹姓，但開墾罩蘭四周的山地或台地，一則需要設隘防禦泰雅人，二則需要墾佃自備工本隨墾（詳見四之四、合股隘墾一節）。因此，這一次的開墾行動，必然大舉動員罩蘭埔不少的人力和物力，而使在地各姓庄民進行一次密切的往來和接觸。

第二次發生在光緒元年（1875），以上新庄的詹水金和詹其定兄弟為墾首

134 清代罩蘭以米谷和現金運作的神明會，為數應該不會少於置有田產者。如清末罩蘭頭人詹文炳所遺五個神明會祀典會份中，就有四個以現金運作，即文昌君祀、池田爺祀、新古君子會和長生會，惟這些神明會，只零星見於殘留的契約，而無系統性調查資料可供分析。

13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287。

136 《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208卷，頁73-75。

，合資35股，開墾內灣平原；光緒三年墾成田園50餘甲，並按股分地各管。¹³⁷這一次的開墾行動，同樣動員罩蘭埔不少的人力與物力；同時，出資合股者，詹姓以外也包含不少異姓。¹³⁸

第三次發生在光緒十九年（1893），以老庄的詹其來為首，合資28股，開墾公館龍。這一次的開墾，留下了完整的股夥姓名（見表二十七），讓我們得以知道，罩蘭的土地開墾，一如神明會的組成，具有相當大的包容性。這一次開墾的各股夥中，詹姓佔15名，約佔54%，此一數字應該約略等於罩蘭庄詹姓人口的比例；其餘13名，分屬11姓；而且除埔尾庄外，罩蘭埔內的各村落都有人入夥。

上述有資料可查的三次開墾行動，¹³⁹皆以詹姓為首，但同時廣納各村落和各姓氏的鄉親加入。這種現象，充分反映了罩蘭的土地開墾，具有濃厚的社會整合意義，也是促使罩蘭方言群走向在地化的重要動力之一。

137 同上註，第12202卷，頁95。

138 同上註，頁95。

139 罩蘭庄民的集體開墾行動，應該不止三次，如〈理由書〉就有「詹顯代、詹阿坎、詹名華、劉世德、邱阿昌、劉運秀、邱兆居，將此七人股份之尾原埔壹處，並無界址不分明。各業主面議作七人公共之業，後日不得餘言生端之事，各此歡喜。」的記載。這一段記載所顯示的也是一樁各姓合股的開墾行動。參閱《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203卷，頁174。

表二十七 清代罩蘭地方公館龍合股開墾股夥：光緒十九年

股夥姓名	住所	祖名	父名	子名	日治番地
詹其富	中街庄	來宜	娘溪	顯茂、春福	—
詹其協	竹園仔庄	—	—	—	1043
詹其來	老庄	來宜	娘溪	顯海	—
詹其勇	—	—	—	—	—
詹名拋	老庄	—	來傳	其進	686
詹禎祥(振祥)	辛庄內庄	枝茂	秀武	大璞	—
詹文元	辛庄內庄	—	六經	阿反	806
詹光河	老庄	來操	文祥	顯興、顯派	683
詹顯桂	老庄	文祥	光明	朱古	683
詹其記	老庄	來思	名甲	文傳	784
詹石連	老庄	灶運	名苟	顯添、水保	—
詹廖苟(進福)	老庄	名達	廖來生	萬吉	710
詹娘	不詳	—	—	—	—
詹立傳	石圍牆	—	—	興旺、送金	514
詹昭儀	老庄	其珍	滄海	德鱗	706
劉玉德	—	—	—	阿旺	—
劉瑞懷	辛屋內	—	—	玉次、玉乾	—
蔡詩城	辛庄內庄	—	思相	阿積	896
廖阿業	老庄	—	—	氏阿滿	—
楊阿保(寶)	內灣庄	—	庚	氏阿旺	1680
徐清枝	辛庄內庄	—	新千	氏阿登	—
王老義	上新庄	—	從	詹金中、王秋旺	1929
江天送	老庄	—	—	氏五妹	1066
黃阿登	老庄	—	—	詹張傳、詹運春	706
陳安枝(居)	辛庄內庄	傳福	阿樹	—	—
陳阿三(松盛)	中街庄	—	春華	阿苟、阿富	—
歐長水(清水)	辛屋庄	—	阿元	有福	810
朱東保	老庄	—	阿乃	阿反、阿木	676、1067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及其所屬機構公文類纂》，5327(4):6。

（三）地域社會的整合

道光年間以降，罩蘭埔的詹姓一族，透過組織公嘗和創建宗祠的機制，逐步在地化；而罩蘭埔的方言群，也透過建設公廟、設立神明會和合股開墾的機制，而走向在地化。作為在地化的媒介，公嘗、祖祠、公廟、神明會和拓

墾，自有其本身的目的，或為崇拜祖先，或為信仰神佛，或為維持生計；然而在這些媒介的背後，都有一群庄民，結合而成一個有組織的團體，從而形成一個範圍或大或小的社會關係網絡。這些社會關係網，以其參與的人數有限，固然都有網界，但是由於各村落和各姓氏的庄民，重複參與者，為數不少；透過這些重複參與者的穿針引線，使這些社會關係網，得以逐漸連接而擴大，逐一將罩蘭埔各角落的庄民，納入關係網中。

同時也從這些相互連結的社會網絡中，逐漸產生有力人士，成為地方的領導人物。特別是，重複加入各種組織或團體，並扮演團體之間的聯結者，更有可能成為地方領袖，管理各種地方公共事務。例如出生於道光初年的詹文炳（又名振耀、阿丙），是開蘭始祖玉佩的三世孫，於咸豐二年（1852）擔任墾戶首，拓墾壠西坪；¹⁴⁰ 光緒年間，代表庄民管理隘務，在食水坑、內灣設隘寮防禦泰雅人；¹⁴¹ 光緒九年（1883）被推舉為建築詹氏祖祠的四位董事之一（見表二十三）；至遲在光緒十年（1884）成為地方頭人；¹⁴² 光緒十六年（1890），則出任重修三山國王廟的經理。¹⁴³ 光緒二十年（1894）去世時，則遺留8種祀典，共有13會份（見表二十八）；作為詹姓的子孫，他加入學傳和伯善公嘗，並擔任宗寰公嘗的管理人，血緣網絡足以通達詹姓子弟；作為庄民，他參加5個神明會，社會網絡也廣布各村各姓。儘管上述詹文炳所參加的各種團體，組織或活動，其間的因果關係難於釐清；但他的一生事蹟，似足於說明一點：清代內山邊區的在地領袖，大多自社會網絡相互聯結的過程中產生，並藉由這些社會網絡將領袖權威滲透到各角落，從而整合各村各姓而成一個有秩序的地域社會。另一方面，各村、各姓的庄民，也藉由這些相

140 《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204卷，頁188。

14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492。

142 劉璈，《巡臺退思錄》，頁205。

143 卓蘭鎮公所編，《我們的卓蘭》（打字本，1960），頁10。

互聯結的社會網絡，參加各種活動，拉近彼此距離，建立情誼，而廣拓婚姻管道；進而透過嫁娶、招婿招夫、領養子女的過程，以及親堂親戚的上下鉤聯和左右牽引，而促使罩蘭社會的各姓人家，突破血緣的界限，逐漸結合成一個休戚與共的在地親族。

表二十八 清末罩蘭頭人及族長詹文炳（振耀）遺下之祀典會份

公嘗名稱	會份	神明會名稱	會份
學傳公祀典	2	文昌君祀	2
伯善公祀典	2	二媽娘祀	1
宗寰公祀典	3	池王爺祀	1
		新古君子會	1
		長生會	1

資料來源：〈詹文炳子生員詹景星派下三房圖書〉，由詹文炳玄孫詹復隆提供。

說明：詹文炳為開蘭始祖詹玉佩第三代孫，出身屯二佃，是清光緒至日治初期罩蘭社會的領導家族之一。

結論

清代台灣社會的性質，長期以來，一直是許多學者關注的焦點。社會學家提出了血緣、地緣和業緣的社會結構原理，¹⁴⁴ 作為理解台灣社會的概念工具；而人類學和歷史學者則從台灣社會發展的歷程，引出了土著化、內地化和祭祀圈的概念，¹⁴⁵ 藉以分析台灣社會變遷和地域整合原則。這些成果在理解

144 有關討論地緣、血緣等社會結構原理的論著，請參閱：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王崧興，〈論地緣與血緣—濁水大肚兩河流域漢人之墾殖與聚落〉，收於李亦園、喬健編，〈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臺北：食貨出版社，1981），頁21-31；黃樹民，〈從早期大甲地區的開拓看臺灣漢人社會組織的發展〉，收於李亦園、喬健編，〈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臺北：食貨出版社，1981），頁33-55。

145 人類學家和歷史學家有關土著化和內地化的討論，請參閱：莊英章，〈漢人社會研究的若干省思〉，《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0：（1995），頁27-35。莊英章、陳其南，〈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臺灣研究的一些啟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10（1981），頁281-310；陳其南，〈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收於

台灣社會的歷史演變和性質上，都做出了重要的貢獻和起了承先啟後的作用。在這些研究所奠定的基礎和取得的成果上，本文則企圖引進國家和環境這兩個制約台灣社會發展和變遷的概念，藉以理解台灣地域社會的多樣性。就我看來，國家和環境的作用，具有四種基本類型：第一、國家權力強對環境威脅大；第二、國家權力強對環境威脅小；第三、國家權力弱對環境威脅大；第四、國家權力弱對環境威脅小。

清代的罩蘭埔，一者位居內山，遠離行政中心，國家權力行使薄弱，是典型的邊區。二者所在地點，形勢孤立封閉，水災頻仍，而又族群衝突激烈，是一個環境威脅大的地區。長期處於國家權力弱而環境威脅大的罩蘭埔，其社會的發展歷程是：

罩蘭埔原居番界外，乾隆五十五年（1790）設屯，撥給麻薯舊社屯作為自耕的養贍埔地；但因屯丁不能遠耕，乃奉准設立佃首募佃開墾納租，而開啟漢人入埔拓墾的序幕。佃首面對國家權力弱，而環境威脅大，為了使墾務順利推展，乃創立「頭家拓墾制」；而頭家則透過「同方言相招」和「同姓相招」的機制，淨化社會的成員，而使罩蘭埔成為客家民系，特別是來自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詹姓一族的天下。

《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1），頁335-366；陳孔立，〈臺灣社會發展的模式問題—評「土著化」和「內地化」的爭議〉，收於《臺灣研究十年》（臺北：博遠出版有限公司，1991），頁371-408；李國祁，〈清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1975），頁4-16、〈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2（1978）及〈臺灣傳統的社會結構〉，收於《臺灣史蹟源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81），頁209-226，頁131-159；而有關祭祀圈概念的討論，則請參閱：岡田謙，〈臺灣北部村落に於ける祭祀圈〉，《民族學研究》4：1（1932），頁1-22；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74），頁191-208；林美蓉，〈由祭祀圈到信仰圈：臺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收於張炎憲編，《第三屆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8），頁95-125；溫振華，〈清代臺北盆地漢人社會祭祀圈之演變〉，《臺北文獻》直字：88（1989），頁1-42；張珣，〈祭祀圈研究的反省與後祭祀圈時代的來臨〉，《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8（2002），頁78-106。

罩蘭埔獨佔優勢的詹姓一族，由於大小宗支龐雜，又分居各村落，為了團結互助，乃藉由設立唐山祖公嘗和創建祖祠等血緣的在地化過程，而再現宛如在地的宗族團體；另一方面，也由於詹姓一族獨大，人口佔罩蘭埔一半以上，在「同姓不婚」的傳統漢人婚姻禁忌下，詹姓子女的婚配頓成問題。在婚配問題的壓力下，罩蘭埔來自閩粵各地的方言群，特別是詹姓，乃藉由公廟的建築、神明會的設立和土地的拓墾等活動，拓展並連結社會網絡，而逐步走向在地化。

在拓展和連結社會網絡的過程中，一者產生了地方領袖，建立地域社會的秩序；二者拉近各村各姓的距離，建立情誼，廣拓婚姻管道；同時透過相互的婚配，親堂親戚的鉤聯牽引，促使罩蘭埔各村各姓人家，突破血緣的界限，相互結合成一休戚與共的在地親族。

長期處於國家權力弱而環境威脅大的罩蘭埔，從其發展歷程所看到社會結構原理是：儘管同一方言群，並且一姓獨大，但是仍舊地緣關係的發展優於血緣。依據此一發現，我們似乎可以進一步推論，在國家和環境的作用下，地緣和血緣具有如下的四種可能發展關係：第一、當國家權力強而環境威脅大時，地緣的發展優於血緣；第二、當國家權力強而環境威脅小時，則血緣的發展優於地緣；第三、當國家權力弱而環境威脅大時，則地緣的發展優於血緣；第四、當國家權力弱而環境威脅小時，則血緣的發展優於地緣。這四種可能關係，本文雖已觸及，但仍有待臺灣地域社會研究的進一步驗證。

～引用書目～

◎ 不著撰人

nd. 《胡氏族譜》，卓蘭胡氏後裔提供。

◎ 不著撰人

nd. 《陳氏（日新派下）簡譜》，卓蘭陳氏後裔提供。

◎ 不著撰人

nd. 《陳氏（伯恭派下）簡譜》，卓蘭陳氏後裔提供。

◎ 不著撰人

nd. 《劉炳文派下簡譜》，卓蘭劉氏後裔提供。

◎ 蔡家慶

1994 《蔡氏（沐旺派下）族譜》，卓蘭：作者自行出版。

◎ 不著撰人

nd. 《蔡氏統爵派下族譜》，卓蘭蔡氏後裔提供。

◎ 王世慶

1987 〈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203-243。

◎ 王崧興

1981 〈論地緣與血緣—濁水大肚兩河流域漢人之墾殖與聚落〉，收於李亦園、喬健編，《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頁21-31。臺北：食貨出版社。

◎ 伊能嘉矩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緒編：第三台灣》。東京：富士房。

◎ 江廷遠

1982 《江氏大族譜》，新遠東出版社。

◎ 李國祁

1975 〈清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4-16。

1978 〈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2）：131-159。

1981 〈臺灣傳統的社會結構〉，收於《臺灣史蹟源流》，頁209-226。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 卓蘭鎮公所編

1960 《我們的卓蘭》，卓蘭：卓蘭鎮公所。

◎ 周璽

1969 《彰化縣誌》。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 岡田謙

1932 〈臺灣北部村落に於ける祭祀圈〉，《民族學研究》4（1）：1-22。

◎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

1998 《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 林美容

1988 〈由祭祀圈到信仰圈：臺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收於張炎憲編，《第三屆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頁95-125。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施振民

1974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1-208。

◎ 施添福

1990 〈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中）〉，《臺灣風物》40（1）：37-50。

1990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臺灣風物》40（4）：5-23。

1995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頁39-71。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5 〈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301-332。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原為例〉，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頁33-112。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市：新竹縣文化局。

◎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藏
nd.《日治時代罩蘭庄地籍圖》。
- ◎ 苗栗縣卓蘭鎮戶政事務所藏
nd.《日治時代罩蘭庄戶口除戶簿》，卓蘭鎮戶政事務所。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nd.《土地申告書：揀東上堡罩蘭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 ◎ 張珣
2002 〈祭祀圈研究的反省與後祭祀圈時代的來臨〉，《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8：78-106。
- ◎ 張清風等編
1959 《張廖簡氏族譜》，新遠東出版社。
- ◎ 莊英章
1995 〈漢人社會研究的若干省思〉，《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0：27-35。
- ◎ 莊英章、陳其南
1981 〈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臺灣研究的一些啟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10）：281-310。
- ◎ 陳孔立
1991 〈臺灣社會發展的模式問題—評「土著化」和「內地化」的爭議〉，收於《臺灣研究十年》，頁 371-408。臺北：博遠出版有限公司。
- ◎ 陳其南
1981 〈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頁335-366。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 陳紹馨
1979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 陸地測量部
1897 《臺灣五萬分一圖》。臺北：遠流圖書公司複刻。
- ◎ 黃卓權
1990 《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城社會（一）——以卓蘭埔為例

1999 〈臺灣內山開發史中的客家人〉，《歷史月刊》1999(3)：66-68。

◎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黃樹民

1981 〈從早期大甲地區的開拓看臺灣漢人社會組織的發展〉，收於李亦園、喬健編，《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頁33-55。臺北：食貨出版社。

◎ 楊宗穆

2001 〈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第30屆碩士論文。

◎ 溫振華

1989 〈清代臺北盆地漢人社會祭祀圈之演變〉，《臺北文獻》，直字88：1-42。

◎ 葉崑科

nd. 《125世祖葉公新炳派下族譜》，卓蘭葉氏後裔提供。

◎ 詹益煌編

1985 《詹氏大宗祠卓蘭繼述堂興建一百週年紀念專輯》。卓蘭：繼述堂百週年祭祖委員會。

1991 《詹氏族譜》。卓蘭：苗栗縣詹姓宗親會。

◎ 廖德福編

1979 《廖氏大宗譜》，廖氏大宗譜編纂委員會。

◎ 廖見和

nd. 《中國武威堂來臺灣族譜》，卓蘭廖氏後裔提供。

◎ 臺中廳蕃務課編

1914 《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

◎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地質學教室

1936 〈昭和十年臺灣地震震害地域地質調查報告〉，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地震誌》，頁5。東京市：三秀舍。

◎ 臺灣總督府編

1942 〈街庄、名稱及管轄區域〉府令第48號（大正9年8月10日），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第二輯官規》。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83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二）〉，《臺灣文獻》34（2）：8。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59 《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3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15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3 《清世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6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3 《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18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8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4 《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9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8 《清奏疏選彙》，文叢第2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劉雍、劉火成

1981 《劉氏族譜》，臺北：劉氏族譜編輯委員會。

◎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劉璈

1958 《巡臺退思錄》，文叢第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戴炎輝

- 1942 〈支那・臺灣に於ける神明會〉，《臺灣月刊》，36:（3），頁1-12。
- 1997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96 《臺灣堡圖集》。臺北：遠流圖書公司複刻。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1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東京：東洋印刷株式會社。

